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说明	2
附件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4
导言	4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10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13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20
四. 企业登记	33
五. 登记后	42
六. 可获取性和信息共享	45
七. 费用	53
八. 赔偿责任和制裁	56
九. 注销	58
十. 记录的保存	61
十一. 基础性立法框架	63

* 因技术原因而于2018年6月21日重新印发。



说明

1. 本说明澄清在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会议报告见 [A/CN.9/933](#)）所作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目前修订本中作了哪些修改和增补，以及指南出版时采用的最后结构所涉各方面问题。

1.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目前修订本

2. 委员会收到的指南草案不仅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也纳入了秘书处为促进案文的连贯性和一致性而在编辑上作的调整。为了与指南草案出版时采用的最后形式相一致，关于在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所作决定基础上作出的改动的说明未反映在案文的脚注中，委员会似宜参阅该届会议的报告（见上文第 1 段）。

3.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在少数情况下，秘书处在执行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商定的改动时掌握一定的灵活性。例如，未按照工作组建议的形式或在工作组建议的段落提及某些内容，某些句子被保留下来，因为据认为这些句子对于评注仍然有意义。在一些情况下，秘书处调整了工作组提出的起草建议，以使指南的案文更加一致（例如建议 11、14、18 和 34）。

4. 此外，秘书处还作了其他几处修订，例如：(a) 去掉对 [A/CN.9/941](#)（以前的 [A/CN.9/WG.I/WP.110](#)）和本指南草案以前的修订本的参引；(b) 将编写工作文件时使用的资料清单改为提及撰写这些资料的组织和机构（指南草案第 10 段）；(c) 调整“独一无二码”的定义（指南草案第 12 段），以避免重复评注的案文；(d) 修订建议 33 和评注的相关部分（指南草案第 167 段）的案文，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使用的措辞更加一致；(e) 消除指南草案中多余的部分；以及(f) 修订建议 58 的案文。

5. 委员会似宜注意，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将指南的前附件（见 [A/CN.9/WG.I/WP.109](#)）改为新的一章，即第十一部分。根据工作组的请求，秘书处还确保该新的一章的实质内容、行文和术语与指南其余部分相一致。因此，去掉了附件中的 E 节（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和 F 节（发送和接收电子信息）（评注中的一些内容已移至建议 4、13 和 58）。秘书处还根据工作组以前所作的审议，即指南不应当区分主要立法和辅助立法（见 [A/CN.9/900](#)，第 21 段，以及指南草案目前修订本第 12 段中“法律”的定义），删除了关于主要立法和辅助立法的讨论（附件 A 节），并且据此修订了建议 58 的案文。

6. 但是，即使作了这些调整，第十一部分似乎并不完全与指南的重点相一致，因为第十一部分讨论的是与一般法律改革而非企业登记有关的各个方面。因此，委员会似宜审议，将指南本部分移至为工作组讨论的另一个项目编写的材料即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是否更合适。

2.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的最后结构

7. 指南将以电子和纸质形式出版。为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立法指南采取的做法相一致，本指南案文前将有一则简短的“序言”，内容大致如下：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系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编写。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当添加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A/68/17，第 321 段）。

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开始工作，并一致认为，除简化设立程序外，简化企业登记程序也有助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因此，工作组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这项工作的基础上，添加了关于企业登记的最佳做法的第二个项目（经委员会批准）。

2015 年和 2016 年，工作组讨论了载有评注和建议草案的各个部分的几份文件（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见 A/CN.9/860 和 A/CN.9/866）。2017 年第一次讨论了立法指南综合案文草案（会议报告见 A/CN.9/900），并通过两届分别为期一周的会议进一步推动了这项工作，其中最近一届会议于 2018 年 3 月举行（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见 A/CN.9/928 和 A/CN.9/933）。除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之外，观察员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积极参与了编写工作。

在贸易法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在纽约就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进行了最后谈判，2018 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通过了案文。随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____日第__号决议，在其中对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立法指南表示赞赏。”

8. 指南还将纳入几份附件，例如载有指南各项建议的列表、转载委员会通过指南的决定和大会决议的案文以及作为索引的附件。

9. 现将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转载于后，供委员会审议。

附件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导言

1.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是在以下谅解基础上编写的，即为了营造健全的营商环境，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在正规经济中经营既符合国家的利益，也符合这些企业的利益。此外，本指南还意在反映这样一种想法，即如果正式创办企业的相关要求据认为并非过于繁琐，并且正式创办企业的益处超出在非正规经济中经营可以获得的利益，则尚未创办企业的潜在企业主可能会有动力在正规经济中创办企业。
2. 本立法指南认识到，在某些国家，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需要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即可在正规经济中经营，但可能需要向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登记。企业在正规经济中经营意指企业遵守开展业务所在法域的所有强制性登记要求和其他要求。
3. 依企业运营所在的法域和企业的法律形式而定，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可能是在该法域开展业务的强制性登记要求之一。但是，本指南建议，即使不要求强制性企业登记的国家，也应当考虑允许但不一定要求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这种通融性做法可以大大增强在正规经济中经营的企业可获得的益处。
4. 为鼓励企业主在正规经济中经营企业——尤其是企业要在正规经济中经营必须办理企业登记时——各国不妨采取步骤理顺其企业登记系统并使之合理化。较为快捷和简便的企业登记程序预期将有助于组建所有规模和类别的企业，而不仅仅是中小微企业。由于这些原因，简化并理顺企业登记已成为所有区域以及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实行最多的改革之一。这一趋势产生了若干良好做法，其中一些特征是表现最佳的经济体所共有的。为帮助想要改革其企业登记程序的国家，使之顾及中小微企业的特殊需要，或者仅仅是采用更多的良好做法以理顺现有程序，本指南阐明企业登记方面的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以及如何实现必要的改革。

A. 本指南的宗旨

5. 企业登记处（见下文第 12 段）是依法设立的、便利在登记处所在法域经营的新企业和现有企业不管是在企业设立之时还是在其存续期间与国家、其他企业和公众互动的系统（见下文第 52(b)段）。企业登记处不仅使此类企业能够遵守国内法律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在参与正规经济必须办理登记的情况，还使它们能够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在非必须办理登记的情况下，使它们能够受益于已登记企业更容易获得的法律、金融和政策支持服务。此外，如果登记处适当地维护和共享信息，公众就可以查阅企业信息，这些信息因而可能便利寻找潜在商业伙伴、客户或资金来源，并降低建立商业伙伴关系的风险。因此，登记处通过履行职能，可在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此外，由于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越来越多地将活动扩展至国境以外，高效履行职能的登记处可在跨境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为外国法域感兴趣

的用户查阅企业信息提供了便利（另见下文第 195 和 196 段），这样做大大降低了交易风险和订约风险。

6. 各国和各区域的企业登记系统差别很大，但都有一个共同思路，就是登记义务可适用于所有规模的企业，视国内法中适用于企业的法律要求而定。因此，企业登记改革办法往往是“中性”的，因为其目的是改进登记处的运作，而不区分大型企业活动和小得多的企业实体。但有证据表明，企业登记处如果按照某些特征来组织和运作，可能会便利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同时对所有规模的企业而言运作也更加高效。这些特征作为建议反映在本立法指南中。

7. 本立法指南借鉴了从位于不同地理区域的各国 2000 年以来实行的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浪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由此，本指南意在不仅促进建设高效的国内企业登记系统，而且促进不同国家法域的登记处之间的合作，以便利所有感兴趣的用户跨境访问登记处。促进企业登记的跨境特征增进经济的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并大大降低在国境外经营的企业的成本（另见下文第 195 和 196 段及建议 40）。

8. 本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过渡到电子或混合（即电子和纸介）登记系统，大大有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本指南认识到现代技术的采用在各国之间或各国内部并非进展相同，建议旨在实施电子企业登记系统的任何改革都要与国家的技术和社会经济能力相符。这可能包括分阶段实施，特别是所采用的技术要求彻底重新设计登记程序的话（见下文第 72 至 80 段）。应当指出，提及电子或网上登记无意推荐使用任何特定技术，而是在描述如何通过以电子方式运作的装置履行企业登记处的职能。本指南是按照这一思路编写的，目的是兼顾利用国家在改革其登记系统时可能认为合适的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以及任何新出现的技术，如分布式账本技术。

9. 鼓励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的其他特征包括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登记和登记后服务，收集和维持有关已登记企业的质量上乘并且可靠的信息。重要的是，建立企业登记和向设立企业所涉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也给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带来很大便利。一站式服务处采取由企业需求驱动的以用户为核心的办法，因而提供的服务响应企业在成本效益、交付时间和雇用服务提供者方面的预期。因此，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一站式服务处是改进相关公共主管机构之间的机构互操作性的关键手段，各国应当利用一站式服务处来确立关于设立企业的综合登记程序（见下文第 94 和 95 段及建议 14）。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本指南草案中使用的术语“企业登记处”和“一站式服务处”并不可互换（见下文第 12 段）。

10. 本材料受益于为世界许多区域的此类改革进程提供支持的各国际组织开发的工具，还参考了通过一些企业登记处国际网络的活动而得到的数据，此类活动除其他外包括调查和比较位于世界各国的各附属机构的做法。编写本立法指南草案使用的主要资料来源包括各机构和组织的出版物和网上资源，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登记官协会、公司登记处论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公司管理局、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欧洲联盟、国际反腐败学院、艾伯塔省服务部（加拿大）、魁北克省企业登记处（加拿大）、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此外，世界各地不同法律传统的几个法域颁布的立法为企业登记的所有方面提供了指导。

11. 本立法指南面向有意改革或改进其企业登记处系统的各国，一国有志于或积极参与企业登记处设计和实施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可能因企业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而受影响的人或对此有兴趣的人。

B. 术语

12. 本段解释本立法指南草案中频繁出现的某些用语的含义和用法。应当指出，每当使用年度决算、定期报告书、文件、表格（如查询表格、登记表格或请求提供登记处服务的其他表格）、通知、通知书和书面材料等术语时，相关提法意在既包括电子版，也包括纸面版，除非案文另有说明。频繁使用的用语包括下述用语：

- 年度决算：“年度决算”是指在企业财政年度结束时编制的有关企业各项活动的财务信息（参见“定期报告书”）。
- 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指依赖于主要企业并在不同地点（国外或国内）开展相同商业活动的营业所。分支机构并非子公司，并且没有独立于原企业或主企业的法律人格。
-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是指代表企业所登记的名称，或企业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名称。
- 企业登记：“企业登记”是指按照国内法的要求，将企业的某些信息输入企业登记处（参见：“企业登记处或企业登记系统”）。
- 企业登记处或企业登记系统：“企业登记处”或“企业登记系统”是指一国负责接收、储存和提供公众查询关于企业的某些信息的系统，不同于企业向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强制性登记。
- 注销：“注销”是指在登记处注明企业不再是已登记企业。
- 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是指数据信息中存在的、附加的或逻辑上相关的电子形式的数据。这种数据可以用于识别与数据信息有关的签署人，并表明签署人对数据信息中所载信息表示认可。¹
- 质量上乘并且可靠：如果已登记信息尽可能保持更新并且准确无误，并且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可以得到正面评价，则企业登记系统及其所收录信息即为“质量上乘并且可靠”。“质量上乘并且可靠”一语非指信息对登记处、登记人、被登记企业或第三方是否有法律约束力。
- 信通技术：“信通技术”是指信息和通信技术。
- 信息产品：“信息产品”是指企业登记处为传递用户请求提供的数据而处理或公布的信息。
- 信息服务：“信息服务”是指企业登记处建立的用来向用户提供信息产品的系统。

¹ 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年），第2条。

- 法律：“法律”是指颁布国的适用法律，意在既包括为建立企业登记处而通过的具体规则（不管这些规则见于立法中，还是行政条例或准则中），也包括可能涉及未见于设立企业登记处具体规则的与企业登记处相关问题的更广泛的国内法。
- 正规经济：“正规经济”是指一国在国家为管辖经济活动而建立的法律和条例制度的范围内发生的经济活动。正规经济不包括在该范围之外发生的商业活动（通常称作“非正规经济”），也不包括货物或服务的非法交易。
-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按照进行企业登记改革的国家确立的标准定义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 一站式服务处：“一站式服务处”是指履行与企业至少是在企业登记处以及税务主管机构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必要登记以使企业能够在正规经济中经营有关的不止一项职能的一个实体办公点、电子平台上一个单一界面或一个组织。一站式服务处应当确保企业必须向其登记的所有相关主管机构之间具有互操作性，并允许在这些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关于企业的信息，以及使用单一的综合申请表向这些主管机构登记和付款。
- 定期报告书：“定期报告书”是指每年或按其他规定的间隔提供的报表，提供关于企业的构成、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基本信息，依适用法律而定，已登记企业可能必须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参见“年度决算”）。
- 受保护数据：“受保护数据”是指按照颁布国的适用法律必须予以保密的所有信息。
- 已登记企业：“已登记企业”是指提交登记申请后企业登记处予以正式登记的企业。
- 已登记信息：“已登记信息”是指在企业登记处登记的关于企业的信息，包括受保护数据和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 登记人：“登记人”是指向企业登记处提交规定的申请表和任何其他文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 登记官：“登记官”是指按照国内法律被任命负责监督和管理企业登记处运作的自然人或法人。
- 独一无二识别码：“独一无二识别码”是指一次性分配给一个企业或一个非企业实体并由一国公共主管机构一直使用的单一的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

C. 立法起草方面的考虑因素

13. 执行本立法指南所载各项原则的国家应当考虑如何将这些原则纳入其立法并确保这些原则与其立法相一致。本立法指南草案并未建议选择任何特定的立法方法，并且使用中性的法律术语，以使其建议能够轻易地适应不同国家多种多样的法律传统和起草风格。本指南还采用了一种灵活办法，使其各项建议的落实可以合乎当地的起草惯例和各国的立法政策。

D. 改革进程

14. 要理顺企业登记以实现简化登记程序，并使之节省时间和费用且方便用户（既包括登记人，也包括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的用户）这一主要目标，通常需要对颁布国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改革。还可能必须改革支持登记系统的业务程序。有时所有这些领域都需要改革。各国在这些改革中采取的办法可能差别很大，因为登记系统的设计和特点受一国发展水平、优先事项和法律的影响。不过，无论各法域之间存在何种差异，有一些共同问题是各国应当考虑的，推荐的改革步骤也有一些是类似的。下文将探讨这些问题。

1. 改革的催化剂

15. 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是一个多方面改革进程，涉及国家机器的各个方面；改革的实施需要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还需要透彻了解国家的法律和经济状况，了解登记处人员和登记处目标用户的实际需要。改革要想成功，必须以改进私营部门发展这一需要为驱动力，也由于这个原因，改革应当是更广泛的私营部门发展或公共部门现代化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理解企业登记相对于其他营商环境难题的重要性，并理解企业登记与其他潜在改革之间的关系。作为关键的初步步骤，这种分析将要求，在开始任何改革努力之前，确保国内环境有利于开展企业登记改革方案，具备开展此种改革的动机，政府和私营部门对此类举措给予支持。

(a) 改革倡导者的重要性

16. 国家政府最高层的支持甚至领导对于改革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相关政府部委和政治领导层参与改革工作有助于就必要的步骤达成共识。这些对于便利获取财政资源、作出并执行各种决定而言或在必须将企业登记处职能从一个政府部门转到另一政府部门或者将这些职能外包时可能尤其重要。

(b) 指导委员会

17. 为了监督每日的改革进度并处理可能出现的难题，最好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协助负责领导改革工作的国家代表或机构。该委员会的成员除了具备技术、法律和行政专长的专家之外，还应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并包括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其中包含能够代表目标用户的观点的人。有时或许有现成的机制可用，不一定总是需要设立这种委员会；无论如何，应当避免设立过多的委员会，因为这会削弱此类委员会的总体影响。

18. 指导委员会应当有明确界定的职能和责任；起初规模最好小一点，以后可随着势头和利益攸关方支持的增强而逐渐扩大。委员会虽然与带头和倡导改革的高级政府机构有联系，但其运作应当透明，并独立于行政部门。在某些法域，监管型改革机构后来转型为常设机构，负责推动在监管治理和监管影响分析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19. 指导委员会必须推动改革进程，并考虑如何处理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可包括官僚主义惰性产生的问题，或担忧登记处雇员因信通技术能力差或因技术取代人力资本而失业。因此，负责监督改革的机构能够考虑各种利益并向潜在受益方和政治支持者提供充分的信息，这一点可能非常重要。

(c) 项目小组

20. 最好有一个项目小组与指导委员会协作，负责按照颁布国的情况设计改革方案，并提供实施改革所需要的技术专长。成功的改革需要一个由国际专家和当地专家组成的小组，这些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方面的专长和经验：企业登记改革、法律和机构改革以及各种技术事项（例如软件设计、硬件、数据库和网络专家）。

(d) 提高认识战略

21. 启动改革进程的国家应当考虑采取适当的宣传战略，目的是使企业和登记处其他潜在用户熟悉登记处的运作并了解企业登记的法律和经济意义。这项工作应包括告知企业向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和向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如税务和社会保障）办理强制性登记以及参与正规经济的益处（例如为公众和市场所知，有更多机会获得银行系统的服务）。还应当提高对于国家可能向在正规经济中经营的企业提供的激励措施的认识（见下文第 23 段），其中包括参加公共采购的机会；企业得到法律确认；可以采用灵活的企业法律形式和可以分割资产；保护企业的独一名称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可能性；企业成长和获得专业劳动力的机会以及享受政府援助方案的机会。提高认识战略还应当确保有关遵守法律、履行登记所承担的义务（例如缴纳税款）和可能的违规处罚的明确信息容易查取。

22. 有效的宣传预计还会促进新企业发展，鼓励现有企业遵守强制性登记要求，同时向潜在投资人发出信号，表明颁布国为改善营商环境所做的努力。提高认识战略应在改革进程的早期就开始，并应贯穿整个改革进程，包括在颁布新的法律架构和实行新的企业登记系统之后。项目小组应当与指导委员会协调，决定采用哪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媒介最好：这些媒介可包括公私对话、记者招待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电视和广播节目、报纸、广告，以及编写关于提交登记信息和从登记处获取信息的详细说明。为使中小微企业更多了解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最好考虑采用为相关受众量身定制的宣传战略。

(e) 推动企业登记的激励措施

23. 除了开展有效的提高认识运动，各国应当考虑通过向已在相关主管机构办理强制性登记的企业提供辅助服务的方式，增加对中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办理登记的激励措施。激励措施的类型可因具体的经济、企业和监管环境而不同，可以包括下述措施：促进已登记企业获得信贷；提供会计培训和服务以及协助制定企业计划；提供培训费用信贷；确定较低和简化的税率和提供税务中介服务；提供企业咨询服务；提供货币补偿、政府补贴或旨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增长的方案，以及提供低成本的技术基础设施。

2. 分阶段的改革进程

24. 改革进程的持续时间可长可短，取决于所实行改革的类型以及与特定经济体有关的其他情形。虽然最全面的办法可能需要彻底改革企业登记处和设立登记处的法律，但在所有情况下都这样做是不现实的，颁布国不妨考虑分阶段实施改革。在有大量未登记企业的国家，开始时采用“从小处着眼”的办法，可能比聚焦范围更广的改革更为有效，可在稍后阶段扩大聚焦范围。例如，如果最初主要目标是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那么在当地满足这些企业需要的简单解决办法，与引进复杂的自动化系统相比，可能会更为成功，因为后者需要先进的技术基础设施、需要改变法律和制度框架，可能更适合规模较大的企业或在国际市场上经营的企业。即使是在有较先进企业登记制度的法域开展改革，或许也最好“从小处着手”，在地方一级（例如在一个区或者首都）进行改革试点，然后在全国范围推广。试点阶段的成功会产生很强的示范效应，有可能使接下来的改革得到支持。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25. 本立法指南的重点主要是一国的企业登记处，以及为了用户的利益采取最佳做法，优化企业登记系统的运作，使之简单、高效并具有成本效益。不过，在多数国家，企业要参与正规经济，通常必须不仅在企业登记处登记，还要向其他各种主管机构登记（另见下文第 57 段）。除企业登记处之外，这些主管机构往往包括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因此，希望便利企业进入正规经济的国家应对企业必须办理登记的多个主管机构进行评估，并考虑如何通过理顺相关要求来减轻企业的负担。一种可取的办法是实施的登记系统是从企业角度出发、针对企业需求而设计的（另见下文第 9 段），也就是说：能够从单一的实际或电子入口访问系统，系统允许同时向所有相关主管机构办理登记；应当以对用户而言不繁重的费用提供服务（例如，办理企业登记、提供信息）（见下文第 199 至 201 和 202 段），并且应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用户程序应当简单、易于遵循。如同本立法指南所详细审查的那样（见下文第 86 至 97 段和建议 14），实现此目标的最佳做法是在遵守颁布国法律和机构安排的情况下，由国家建立办理企业登记和至少包括向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同时向所有这些主管机构办理登记和使用单一、综合申请表格进行登记和付款将进一步提高一站式服务处的效率。

建议 1：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法律应当确保建立便利企业在正规经济中经营的企业登记处，将该登记处作为可能要求企业办理的所有登记，其中可能包括向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的系统的组成部分。

A. 企业登记处的目的

26. 法律应当明确阐述企业登记系统的目的（另见关于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的第 51 至 59 段）。此外，法律应确定哪些企业形式必须向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以及作为该要求的组成部分，这些企业可能还必须满足哪些条件。目前，许多国家只要求

某种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往往侧重于享有有限责任地位的企业。要求此类企业办理登记使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注意到其有限责任地位，并提供企业的额外信息。不过，由于企业登记被视为一个渠道，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通过这一渠道与国家互动并在正规经济中经营（见下文第 123 至 126 段和建议 20），国家似宜允许（但不一定要求）所有此类企业向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前提是费用要低廉。通过登记，企业取得为国家承认的商业身份，这种身份使企业能够与商业伙伴、公众和国家互动（另见下文第 52(h)段）。此外，已登记企业不仅更为市场所知，也更为国家所知，因此国家就能够更容易确定需要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并为此设计适当的方案。允许多种不同法律形式的企业自愿办理登记可能会鼓励中小微企业登记，除便利其在正规经济中经营外，还有助于其成长。

27. 有效的企业登记系统应当遵循以下总括原则：(a)使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能够为市场所知，并切实在正规经济中经营；和(b)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增加业务机会，并增加业务的可盈利性。

建议 2：企业登记处的目的

法律应当规定，设立企业登记处的目的是：

- (a) 向企业提供颁布国认可的身份；
- (b) 接收、储存并提供公众查询已登记企业的信息。

B. 允许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法律体系

28. 为了促进登记官负有明确责任的透明、可靠的企业登记系统（另见下文第 41 和 43 段），为企业登记处奠定基础的法律规定应当简单、明了。应注意限制或避免任何不必要地使用裁量权的做法，并规定适当的保护措施来防止任意使用这种裁量权。但是，应当允许登记官享有某些裁量权，以确保该系统的顺利运作（另见下文第 147 和 230 段）。

29. 关于在企业登记处和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包括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的法律还应提供简化的登记和登记后程序，以推动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目标应是各国制定程序能够使中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只要满足最低限度的必要要求就可办理登记以便在正规经济中运营。当然，更复杂法律形式的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或企业类别必须满足颁布国法律规定的额外信息要求。

30. 另外，无论选择哪种办法使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保持更新，更新中小微企业记录最好尽可能简单。这可能涉及下文详细探讨的许多不同办法，如延长此类企业申明变更的时期；在一再要求提供相同信息时对需要的信息予以协调统一；或者在特定情况下免除中小微企业的某些义务（另见下文第 157 到 161 段和建议 30）。

建议 3：允许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法律体系

法律应当：

(a) 对于管辖企业登记处的法律采用简单的结构，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除外情形或赋予裁量权；

(b) 确保要求或允许办理登记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服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必要程序。

C. 企业登记处的关键特征

31. 为了有效登记所有规模的企业，企业登记系统应当确保，登记程序在可能的程度上简单、节省时间和费用、方便用户、可供公众访问。此外，应注意确保可公开获得的企业已登记信息便于查询和检索，收集和维持所登记信息的程序及登记处系统尽可能保持更新、可靠和安全。

32. 企业登记系统和登记处所收录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是本指南中经常出现的主题。按照上文第 12 段中的定义，应当注意“质量上乘并且可靠”一语指的不是一国用来确保这种可靠性的方法，本立法指南留待每个颁布国确定如何根据本国的情形和法律传统最佳地确保其企业登记系统及该系统所收录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本指南中“质量上乘并且可靠”指的不是企业登记处的信息是否对登记处、登记人、已登记企业或第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是颁布国对其企业登记系统采取申报制还是审批制。不过，登记处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国家采取申报制还是审批制（见下文第 115 至 117 段），这些都是颁布国应当在其法律中加以明确并在企业登记处予以提供的方面。

33. 不论采取哪种登记系统，信息保持质量上乘并且可靠对于企业登记处势在必行，以使信息对登记处用户有用，并建立对企业登记处服务的信任。这不仅适用于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也适用于在企业寿命周期内向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因此，信息如何提交给登记处，然后再如何提供给公众，都必须满足某些要求（例如，见下文第 34 和 35 段）。出于这些原因，各国应制定条款，使登记处的运作能够依循收集、维护和披露信息应当透明和高效的原则。

34. 登记处可以实施某些程序，确保登记处维护的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这些程序，这些程序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包括通过防止盗用公司身份²或对于向企业登记处提供信息者采用身份认证方法以保护企业的身份和完整性的措施。在这方面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如使用监测系统，或者规定使用用户名或密码或者生物识别验证（例如指纹）进行访问，以防止盗用公司身份；或者使用电子签字或电子证书，验证向登记处提供信息者的身份；或者采用通知系统，有变更时或

² 盗用公司身份的表现形式可能包括：关键的企业识别码和证书被盗窃或滥用、企业提交材料和记录被篡改或伪造，以及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尽管使用了“公司”这一术语，但遭受此类犯罪危害的企业实体不只是公司。任何类别的企业或任何规模或法律结构的组织都可能成为企业身份盗用的目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每当有关于其企业记录的文件提交时即通知已登记企业。企业登记处通常采取不止一种措施。

35. 登记处为确保所登记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可能采取的另一类措施涉及登记处收集和维护信息的方式以及更新信息的频率（见下文第 155 至 161 段及建议 29 和 30）。确保登记处记录定期更新至关重要。在电子登记系统中，软件通常使得能够在企业提交修订时自动定期更新。然而，登记处使用纸介系统或混合系统时，或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某些信息仍然必须输入企业登记处记录时（见下文第 186 和 212 段），登记官必须确保尽可能迅速地输入对登记处记录的更新，如果可能，实时输入，或至少是每天输入。为加强这些措施，各国应当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以便在企业未能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时登记处可以依赖这些机制（见下文第 207 至 210 段及建议 45 和 46）。

36. 此外，为进一步使登记处所存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颁布国应维护登记处记录本身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包括：(a) 要求登记处请求提供和维护登记人的身份；(b) 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及时向企业通知登记情况和已登记信息的任何变更情况；(c) 取消登记官修改向登记处提交的信息的任何裁量权。

建议 4：企业登记处的关键特征

法律应当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具有如下关键特征：

- (a) 登记可供公众访问、简单、方便用户、节省时间和费用；
- (b) 登记程序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需要；
- (c) 可公开获得的企业已登记信息便于查询和检索；
- (d) 登记处系统和所登记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并通过定期更新和系统验证而加以维护。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37. 建立有效的企业登记系统可采取若干不同方法，但在此类系统的某些关键目标上有着广泛的共识。不管企业登记处的运作方式有何差异，在登记新企业或记录现有企业可能发生的变更时，高效的企业登记处采用的结构相似，并履行类似职能。

A. 负责的主管机构

38. 在设立或改革企业登记处时，颁布国必须决定如何组织和运作企业登记处。可就其形式采取不同办法，最常用的办法是以政府监督为基础。在这些国家，运作登记系统的是公务员组成的、通常是在某一政府部门或部委管辖下建立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企业登记处的另一种组织类型是企业登记处受司法机构的行政监督。在这种情形下，登记机构可能是法院或司法登记处，其职能通常会在适用的商业法典中具体规定，该机构关心的是核实企业是否满足登记的前提条件，但不要求寻求登记的企业事先获得司法批准。

39. 各国还可决定通过合同安排或其他法律安排将部分或所有登记处业务外包，这些安排可能涉及公私伙伴关系或私营部门。外包给私营部门的登记仍然是一项政府职能，只是将系统的日常运作委托给私有公司。例如，在一个法域，外包的方式是，依法指定一家私营公司作为完全有权履行登记职能的辅助登记官。但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或私营部门公司运作登记处似乎尚未像政府机构运作登记处那样普遍。³ 国家也可决定组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实体，如商会，以便管理和建设企业登记处，或者依法将登记处设为自治或准自治机构，这种机构可以有自己的业务往来账户，并依据管辖公共主管机构的适用条例运作。例如，在一个国家，企业登记处是独立的法人，在司法部监督下行事，而在另一个国家，登记处是政府部门的执行机构，在行政上独立于该部门，但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在决定采用哪种组织形式时，各国必须考虑本国具体的国内情况，评估各种组织形式的挑战和利弊，然后确定哪一种最适合本国的优先事项并且可以在其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限制范围内实现。

40. 登记处的日常运作可以委托给私营部门公司，但颁布国应当始终保留确保登记处按照适用的法律运作的责任。为了建立公众对企业登记处的信任，并防止未经许可将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商业化或以欺诈性手段使用，颁布国应当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权限。另外，国家还应确保，无论企业登记处的日常运作或结构如何，国家保留控制所登记信息的获取和使用的权利。

建议 5：负责的主管机构

法律应当规定：

- (a) 企业登记处应当由国家或国家指定的一个实体运作；
- (b) 国家保留对企业登记处的权限。

B. 登记官的任命和问责

41. 国家的法律应当列明任命和罢免登记官的程序、登记官的职责，以及受权监督登记官履行职责情况的主管机构。

43. 按照一些国家的做法，应当指出，登记官的任命意在包括可以挑选登记官的所有办法，包括选举办法。此外，各国可允许登记官将其权力委托给被指定协助登记官履行职责的人。

44. 此外，颁布国的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官的职责，以确保登记官对登记处的运作负责，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滥用权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颁布国的适用法律应当确立登记官和登记处工作人员负有赔偿责任以确保其管理企业登记处的行为适当的原则（下文第 213 至 218 段和建议 47 述及登记官和登记处工作人员可能的赔偿责任）。

³ 涉及与私营部门订约以提供企业登记服务的安排需要认真考虑若干法律问题和政策问题，如政府和私营供应商的责任、安排的形式、风险分担和争议解决。

建议 6：登记官的任命和问责

法律应当：

(a) 规定得到颁布国或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人或实体有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监督登记官履职；

(b) 确定登记官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这些权力和义务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委托他人。

C. 企业登记系统运作的透明度

44. 促进企业登记系统透明和可靠运作的法律具有诸多特点。这些法律应当允许登记作为一个简化程序在有限几个步骤内完成，法律应当限制与登记处主管机构的互动次数，规定较短和具体的周转时间，降低费用，规定登记长期或无限期有效、可在整个法域适用以及使申请人能够很容易进行登记。

45. 登记处还应制定“服务标准”，以界定用户有权享有和可以期望获得的服务，同时也为登记处提供其应当努力实现的绩效目标。这种服务标准可以包括，例如关于纠正差错的规则（见上文第 28 段，以及下文第 147 和 230 段）、关于可能无法使用登记处的最长时限的规则（例如对于电子服务），并就任何预期停机时间提前发出通知。服务标准有助于确保增强登记处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因为这些标准提供了监测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登记处工作人员绩效的基准。

建议 7：企业登记系统运作的透明度

法律应当确保为企业登记系统运作制定的规则、程序和服务标准公诸于众，以确保登记程序的透明度。

D. 使用标准登记表格

46. 经常用来提高企业登记处运作的透明度和可靠性的另一种办法是使用标准的登记表格，同时就如何填写表格向登记人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企业可以很容易地填写此种表格，不需要寻求中介的协助，从而降低了成本，并且事实上也有助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办理企业登记。这些表格也有助于防止企业登记处工作人员录入数据时出现差错，从而加快整个程序。在有些法域，采用标准化登记表格有助于简化登记要求，弃用不必要的文件。此外，在加强了设立企业所涉主管机构（例如，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的法域，采用单一的标准化登记表格，将此类主管机构要求一个企业提供的所有信息合并在一起，将减少重复要求提供信息的现象，并有助于简化向多个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的程序。还应当指出，使用标准登记表格不应当排除企业向登记官提交适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组建企业方面的其他材料和文件。

建议 8：使用标准登记表

法律应当规定使用简单的标准登记表办理企业登记，登记官应确保登记人可得到关于如何填写这些表格的指导。

E.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47. 一旦启动企业登记系统改革，对负责企业登记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培养就成为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服务差往往影响登记系统的效率，并且可能导致出现差错或使用户不得不多次前往登记处。对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不仅可以侧重于提高其绩效和增加其关于新的登记流程、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和客户导向的知识，还可以就改进企业登记的新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8. 能力建设可以采取不同办法，包括以授课和课堂活动为基础的较传统培训方法以及因引入新的企业登记系统而需要采取的更具创新性的方式。在有些法域，采用了团队建设活动和角色扮演并且取得一定成功，因为改革往往会打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障碍，要求改进它们之间的信息流动，而且还需要了解登记处具体工作人员可能并不熟悉的一些程序的不同方面。在另一些个案中，各国也选择制定附有年度目标的行动计划，以便实现与全球最佳做法和趋势相一致的绩效标准，并将工作人员的升职和奖金与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情况挂钩。在另外一些个案中，各国决定引入新的机构价值观，以加强包括企业登记在内的公共服务系统。尽管相关政府主管机构通常会在组织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力培养方案中发挥带头作用，但也可以利用地方法律和企业界的技术专长来提供帮助。

49. 同行学习和建立国家和国际网络也是培养运营登记处能力的有效办法。这些手段使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够对拥有高效和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其他法域和国家进行访问。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这种访问的作用，他们必须前往正进行改革的法域所熟悉的法域。正在进行企业登记改革的几个法域采取了这种办法，并且取得了成功。国际论坛和国际网络也为世界各地登记处的人员就实施企业登记改革共享知识和交流思想提供了平台。

50. 在办理企业登记需要中介服务的国家，为了便利企业登记，同样还需要建设这些专业人员的能力（见下文第 116 和 117 段）。

建议 9：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法律应当确保制定适当的方案，以培养和加强登记处工作人员关于企业登记程序、服务标准和电子登记处运作的知识和技能，以及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所请求的服务的能力。

F.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51. 建立企业登记处或理顺现有的登记处并无标准办法：组织模式和复杂程度可能有很大差别，取决于国家的发展水平、优先事项和立法。但无论登记处的结构和组织形式如何，某些核心职能可以说是所有登记处共有的。

52. 在不违背颁布国法律和体制结构的前提下，除下列核心职能外还可以添加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但是，按照有关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总括原则（见上文第 27 段），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和预期目标至少包括：

- (a) 在企业满足颁布国法律确立的必要条件时办理企业登记，这可能包括赋予企业以法律存在并记录这种地位；
- (b) 公布并提供查询关于拟登记企业的质量上乘并且可靠的信息，便利企业伙伴、公众和国家之间的贸易与互动，包括跨境背景下的这类互动；
- (c) 赋予企业以独一无二识别码，以便利企业之间和国家之间交流信息（另见下文第 100 至 107 段）；
- (d) 在相关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已登记企业的信息，以促进和便利此类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
- (e) 确保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尽可能保持更新和准确，以便此类信息对登记处所有用户有价值（另见上文第 32 和 35 段，以及建议 4）；
- (f) 保护企业记录的完整性，以保护已登记企业的身份和完整性（另见第 232 和 233 段以及建议 54）；
- (g) 提供关于设立企业的信息，包括已登记企业的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以及企业登记处所维护信息的法律效力；
- (h) 法律要求时协助企业搜寻和预留企业名称，以便企业可以确立其商业身份。

53. 在标准登记流程中，企业主进入企业登记处的节点，可能是支助他们为拟设立的新企业选择一个独一无二的名称。在登记时，通常要求企业具有必须足可与本法域内其他企业名称相区别的名称，以便通过名称即可识别和确定该企业。颁布国可能制定自己的标准，以确定如何决定企业名称是否足可与其他企业名称相区分，无论如何，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分配将有助于确保企业在法域内外的独特身份（另见下文第 98 至 105 段）。在这一阶段，企业登记处通常以一种任择或强制性的程序帮助企业主，也可能作为一种信息服务提供企业名称查询。在新企业登记之前，登记处也可以提供名称预留服务，这样其他企业就不能使用该名称。这种名称预留服务既可以是一项独立的程序（这项程序也可以是任择或强制性的），也可以是纳入整个企业登记程序的一项服务。

54. 企业登记处为准备登记的申请材料和其他必要文件的企业主提供表格和各种类型的指导。申请材料提交后，登记处进行一系列检查和控制程序，确保所有必要信息和文件都包含在申请材料之内。特别是，登记处要核实国家适用法律中规定的任何登记要求，如企业主经营企业的法定资格。一些法律传统可能要求登记处履行简单的控制程序（如确定企业名称具有足够的独特性），这意味着，如果符合所有基本的行政要求，登记处就必须接受所提交的信息并记录在案。还有的法律传统可能要求对所提交的信息进行更彻底的核实。

55. 通常必须在登记完成之前支付登记费（如果有的话，见下文第 199 至 201 段和建议 41）。一俟完成企业登记，登记处即签发证书，该证书确认登记事宜，并载明

企业的相关信息。由于许多已登记信息应当向相关各方披露，登记处通过各种手段将已登记信息的公共部分公诸于众，包括在网站公布，或在国家公报或报纸等出版物上公布。如果基础设施允许，登记处还可作为非强制性的附加服务，提供订阅特定类型新的登记的公告这项服务。

56. 按照颁布国的适用法律（另见建议 35），向公众提供的已登记信息可包括关于企业结构的具体信息，如谁有权代表企业签字或者谁担任企业的法定代理人。企业的基本信息也可以公布，如企业的名称、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邮政地址（除被视为企业可接收信函的地址外），但公布此类细节可能需经企业同意。在企业登记处收集在自愿基础上提交的依性别或可能引起隐私问题的其他指标分列的关于登记人或企业关联人的分类信息时（例如与族裔群体或语言群体的关系），法律应当规定这类信息可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公诸于众（见下文第 189 段）。在一些国家，公众可免费在企业登记处获取企业的某些信息（关于信息的收费，见下文第 202 段和建议 42）。

57. 新企业通常必须向许多政府主管机构登记，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这些主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往往与企业登记处收集的信息相同。在某些国家，企业登记处向企业主提供信息说明其他相关主管机构的必要要求，并介绍他们前往这些主管机构。在登记系统较为发达的国家，可能向企业分配一个登记号，该登记号也用作各个公共主管机构认可的独一无二识别码（见下文第 100 至 107 段），可在企业与这些主管机构、其他企业和银行的所有互动中使用。这样做大大简化了企业设立过程，因为企业登记处得以更简便地与设立企业所涉其他主管机构交换信息。在一些已经改革了登记系统的国家，企业登记处发挥一站式服务处的作用，支持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此种服务点办理的服务可能包括办理任何必要的许可证，或者可能仅仅提供信息说明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才能获得此种许可证，并介绍企业主到相关机构办理。如上文所述（见上文第 9 和 25 段），本立法指南认为，为至少是向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登记建立这种一站式服务处，并加强对所有此类主管机构的登记程序的整合，对希望优化本国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来说是最佳办法（见下文第 86 至 97 段和建议 14）。

58. 各国在建立企业登记系统时应当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登记处是否应按要求记录影响企业地位的一些程序，如破产、合并或清理等。处理这种地位变化的方法在各国有所不同。例如，在一些国家，登记处往往还受托登记破产案例。而在另一些国家，登记处往往不履行这项职能。在某些法域，登记处也负责登记企业的合并、清理和清算事宜。在任何情况下，企业登记处通常还通过注销企业，记录任何已经永久停止营业的企业的寿命终结（见下文第 217 至 224 段及建议 48、49 和 50）。

59. 有关企业登记的法律的起始条款可以包括一个清单，列明登记处的各种职能，同时参引法律中详细述及这些职能的相关条款。这种办法的优点是清楚而透明地提示法律随后详细阐述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可能存在的缺点是，这种清单可能不够全面，或者可能被解读为对所参引的法律详细条款加以限制，虽然并无意这样做。因此，实行这一办法时，需要特别谨慎，避免有任何疏漏或不一致，允许本登记处与法域内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实现互操作性，并且允许获取本登记处维护的信息。

建议 10：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其中包括：

- (a) 在企业满足法律确立的必要条件时对企业予以登记；
- (b) 允许获取可公开获得的已登记信息；
- (c) 向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识别码；
- (d) 在必要的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信息；
- (e) 使登记处的信息尽可能保持更新；
- (f) 保护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 (g) 提供关于设立企业的信息，包括企业的义务和责任，以及可在企业登记处公开获得的信息的法律效力；
- (h) 法律要求时协助企业搜寻和预留企业名称。

G. 整个登记处信息的储存和获取

60. 在就如何储存企业登记处所收录信息作出安排时，各国应以效率、透明和可获取性这些目标为指导。不管一国决定整个登记处系统如何储存并确保提供信息，目标都应当是实现已登记企业的身份识别和分类的一致性，以及高效率、不重复地收集有关这些企业的信息。

61. 为实现这些目标，重要的是一国所有的企业登记办公点、分支办公点和登记处信息存放处实现相互连通，不管其实际位于何处。为了高效运作，应通过将所有这些服务点连在一起并允许技术互操作性的一个电子界面建立这种相互连通（见下文第 70(c)段）。通过这些手段，在系统任何地方收集或储存的所有信息都能够被及时处理或查询，而不管这类信息是如何（以电子格式还是纸质格式）或在何处收集、储存或提交登记处的。确保整个企业登记处系统以电子方式相互连通将允许其所收录的所有信息以数字形式储存和提供查询，并允许在整个登记处系统内尽可能实时地分享这类信息，同时向多个访问点提供，而不考虑其地理位置如何（包括登记处分支办公点、终端或使用网上技术）。对企业登记处储存的所有信息的获取还应当便利其与其他公共主管机构的整合，以便允许也与这些主管机构交换信息（见下文第 93 段和建议 14）。这种做法将加强此类公共主管机构之间的机构互操作性，以便不仅简化向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程序，而且理顺企业设立时可能必须办理的所有登记（见上文建议 1）。

建议 11：整个登记处信息的储存和获取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各办公点在存储和获取由登记人和被登记企业提供或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的信息方面相互连通。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62. 如上文所指出，企业登记可通过因法域而异的多种不同的组织工具予以实施。启动改革进程以简化登记程序的国家必须考虑到当时的国内条件，找到最恰当和最高效的解决办法来提供这项服务。不管国家选择什么办法，都应该仔细考虑影响企业登记的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授权运营登记系统的实体的法律依据和责任以及这些实体所需的预算等问题。改革工作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一套核心工具，其中包括：使用技术；建立一站式服务处；以及登记程序所涉不同主管机构相互连通（可能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各国还应确保其改革工作不会无意中将采用可能会进一步改进企业登记处运作的新兴技术（例如，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排除在外。

A. 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

63. 在改革企业登记系统时，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登记申请以何种形式提交，以及登记处收录的信息以何种形式储存。纸介登记需要通过邮件或亲手将（通常是手写填写的）文件送交登记处以供人工处理。亲手交付和人工处理在许多法域并不少见，因为那里缺乏先进的技术基础设施。在这些国家，企业主可能必须亲自造访企业登记处办公点，这些办公点可能位于城市地区，许多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农村地区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去一趟并不容易。此外，所需的文件副本通常也必须以纸质提供。纸介登记处系统可便利登记人和登记处进行面对面交流，因而有机会澄清登记要求的各个方面。这种程序的劳动力密集性通常会导致手续耗时长、费用高（例如可能需要不止一次造访企业登记处），对登记处和用户来说都是如此，还很容易造成数据输入差错。另外，纸介登记处系统需要很大的储存空间，因为载有已登记信息的文件可能必须作为硬拷贝储存（虽然一些使用混合系统的国家也可扫描文件，然后在保存文件的任何最低法定期限届满之后销毁文件；见下文第 226 至 229 段和建议 52）。最后一点，通过纸张或传真提交登记请求还会发生迟延，因为登记人必须等待登记处工作人员手工进行企业登记，开出登记证明。

64. 相比之下，网上登记系统便利提高登记处的效率和提供更方便用户的服务。这种办法最低限度要求将登记人提供的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而最先进的电子登记系统允许用户通过互联网或通过直接联网系统，直接以电子形式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和相关信息（以及查询登记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采用这种系统可增强数据完整性、信息安全性、登记系统透明度和对企业遵守登记要求情况的核实，这种核实有助于避免储存不必要的或多余的信息。另外，如果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企业登记处就可制作更加易懂并因而更容易正确填写的标准表格。尽管使用信通技术解决办法可能存在软件出错的风险，但电子系统通过提供自动检错和其他适当解决办法，更能降低这些风险。此类技术还有助于开发综合登记系统和实施独一无二识别码。

65. 除上述特点之外，以电子方式办理企业登记和访问企业登记处还有下列优势：

(a) 增加了远离登记处办公点经营的较小型企业的便利程度；

(b) 大大减少企业主办理各种登记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从而大大减少了企业成功登记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并大大降低了登记处的日常运作费用；

- (c) 能够更好地处理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日益增多的索取公司信息的要求；
- (d) 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欺诈行为或不当行为的机会；
- (e) 降低登记处对用户的潜在赔偿责任，在不使用电子方式的情况下，用户可能因为登记处工作人员未能准确输入登记信息而蒙受损失（另见下文第 186 和 212 段）；
- (f) 用户可在正常办公时间之外办理登记和获取信息服务；
- (g) 一些企业和金融机构搜寻关于潜在贸易对手和借款方的公司信息，这可能为登记处带来创收机会。

66. 不过，采用电子登记程序通常需要对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深入的改造，除涉及技术基础设施的水平之外，还可能涉及国家治理制度的若干核心方面，包括：财政能力、组织和人力资源能力、立法框架（如商法典和公司法）和机构设置。因此，建议要启动改革进程以期实现企业登记处自动化的国家认真评估法律、体制和程序方面（如授权电子签名的立法或信息安全法律，或建立综合性电子政务平台或其他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确定哪些领域需要改革，并采用最适合本国当前需要和能力的技术解决方案（另见下文第 244 和 245 段及建议 58）。在几个国家，目前网上仅提供与企业登记有关的信息，功能完善的电子登记处尚未实施。与建立电子登记处相比，以电子方式提供信息肯定费用更低且更容易实现，不需要任何立法改革或专门技术。因此，虽然采用将电子处理和基于纸质的人工提交和处理相结合的混合登记系统可能是一种适当的临时解决办法，但这种登记系统需要较高的维持费用，一国的最终目标应始终是逐步建立完全电子化的登记系统（见下文第 72 至 80 段和建议 12）。

B. 电子登记处的特征

67. 如果企业登记处记录实现计算机化，硬件和软件规格说明应当稳定持久，并用到一些特征，以最大限度减少数据损坏、技术误差和安全漏洞风险。即使在纸介登记处，也应采取措施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如果登记处记录采用电子形式，则能更高效且容易地实现这一目标。（不管登记处如何运作，都必须实施减轻风险措施：见下文第 232 和 233 段及建议 54）。除了数据库控制程序，还必须开发软件，用于管理用户通信、用户账户、任何必要费用的支付、财务会计、计算机对计算机通信、内部工作流程和统计数据收集等方面。支持数据收集的软件应用程序还将有助于登记处做出循证决策，从而有助于系统的高效管理（例如，收集有关登记处用户较频繁请求的数据，就能循证决定如何最佳地分配登记处资源）。⁴ 尽管如此，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不够先进，无法落实上述特征，就应当使用足够灵活的软件，以便在将来较为可行时容纳新的、更复杂的特征。

68. 要落实企业网上登记系统，需要确定网上系统的技术标准，认真评估企业登记处的硬件和软件需要，以便在全国的技术基础设施背景下使用这些标准，还需要决

⁴ 例如，可以采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具有各种各样的可能用途，例如通过简化的程序向登记处提交申请，如通过以默认方式预填某些字段，或允许用户以及为系统配备适当的软件，直接连接到登记处并自动检索信息。

定在内部开发必要的硬件和软件是否可行，或者是否必须向私营供应商采购。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关键是要调查是否存在易于变通以适应国家需要的现成产品。如果硬件和软件的供应商不同，则软件开发商或供应商必须了解要使用的硬件的规格，反之亦然。

69. 由于最近取得的技术进步，各国似宜考虑一种备选办法，即是依赖传统软件还是转而使用较复杂的应用，如云计算，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可用于通过互联网向某个组织的计算机提供各种服务（如数据储存和处理）。使用云计算可大大减少电子登记系统运作所需的资源，因为登记处不必维持自己的技术基础设施。不过，如果采用这种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可能会成问题，国家在建立仅以云应用为基础的系统之前，最好进行细致的风险分析。

70. 国家在采用网上登记处时应当考虑的其他方面包括：

(a) 扩容能力：登记处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应当能够处理不断增加的用户量以及可能偶尔出现的流量高峰；

(b) 灵活性：登记处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应当能够容易地适应新的用户要求和系统要求，将数据从一种技术迁移到另一种技术可能需要数据清理方面的工作；

(c) 互操作性：登记处应设计为允许（即使在稍后阶段）与其他自动系统整合，如在本法域内运作的其他政府主管机构以及网上或移动支付门户；

(d) 费用：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在初始费用和运营费用方面应当是财政上可持续的；以及

(e) 知识产权：为了避免可能影响所用技术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不利环境所产生的风险（例如，如果该所有人停止经营或被禁止与政府交易），国家始终应当要么获得系统的所有权，要么获得源代码的无限制使用许可。

71. 在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成本方面，必须认真探讨电子登记系统所需的安全级别及其相关成本。尤其应当使具体互动（登记处与企业之间或登记处与其他公共主管机构之间）所附带的风险与确保此种互动安全所需的成本和行政管理保持一致。安全级别不高可能会打消当事人使用电子服务的念头（除非是强制使用），但成本高昂的安全措施可能也会产生同样的后果。

C. 采取分阶段办法实施电子登记处

72. 用于建立网上系统的方法应该与所需要的改革保持一致，因为它们能够决定该举措的成败。在很多情况下，在重新设计登记处业务程序之前直接迈向完全的网上解决方案将是一个错误，因为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将无法发挥这种技术的全部好处。此外，根据实施国家的发展水平，在采用网上系统之前，应当认真考虑基础设施是否具备及其质量以及目标用户的识字率（包括计算机知识水平）。例如，一些国家可能必须处理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不存在或薄弱、缺乏可依赖的电力供应和互联网连通以及识字率较低等问题，后者可能对妇女和农村地区的企业产生过大影响。在这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由国际组织协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方案，以便向建立全面自动化电子登记处的目标前进。

73. 在数字接入还不太普及的地方，采用分阶段做法可能是一种适当的推进办法。自动化首先从使用简单的数据库和 workflow 应用程序进行基本操作开始，比如，检索名称或与其他政府主管机构共享信息，然后再发展到使用户能够完全通过网络在登记处办理业务的较复杂网上系统。对于远离登记处经营的较小型企业而言，这些网上系统可能十分便利，只要这些企业主能够访问该系统即可。这一方法的最后阶段是在企业登记所涉各主管机构之间实现信通技术互操作性。

74. 对于刚在这一领域内开始活动的国家来说，最简单的办法是开发一个内容丰富的网站，其中汇集各种登记信息，提供可供下载的表格，并让用户能够提交反馈意见。这种简单的资源将使用户能够从一个地方获得信息和表格，且提高登记处的效率，让用户在前往登记处办公点递交所填表格之前，能够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问询。因为这种解决方案不需要稳定的互联网连接，所以可能对互联网接入能力有限的国家有吸引力。

75. 如果只有有限的互联网带宽可供使用，则在迈向网上登记之前使前后台操作自动化将是一种适当的办法。如果登记处在其主要所在地之外（例如，在农村地区）拥有分支办公点，则需要与这些分支办公点建立专用的互联网连接。这种做法仍然需要企业亲自造访登记处，但至少会为登记处随后能够建设一个更复杂的网络平台奠定基础。对于系统来说，即便是在这个基础阶段，能够将登记处的历史记录数字化并获取登记处保存的企业成员或所有人和董事的姓名等关键信息，将是一个关键因素。

76. 一旦国家的技术能力和数字接入率允许，则可以开发平台，使企业能够网上申请登记，支付登记费用，以及提交年度决算和在业务变更时更新登记详情。关于网上支付登记费用问题，应该指出的是，信通技术支持的解决方案取决于一个国家可用的支付方式，并取决于确立公共主管机构可接受的支付方式的监管框架。如果法域已经颁布法律允许网上支付，最高效的备选方案是将提交电子申请与支付费用合并为一个步骤。包含这一功能的信通技术系统应该包含纠错，从而使申请能够在付费完成之后再提交，登记处官员可以看到与申请附在一起的支付信息。如果需要在企业登记之前付费，付费将成为一个单独的步骤，为方便用户使用而采用的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将需要理顺提交申请和付费的程序（另见上文第 70(c) 段）。在一些国家，使用移动支付系统可能允许以更便利、更有效的办法支付登记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在此情况下，应当适用确立网上支付所涉及的相同考虑因素（例如，颁布适当法律，以及设计将移动支付与提交登记文件合并在一起的高效备选方案），以制定适合使用移动技术的高效解决方案。

77. 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见第 66 段），在引入电子登记系统时，尽管只有在登记程序所涉及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登记人、政府主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准备遵守时才应该考虑使用电子解决方案的义务问题，但国家应该通过立法为实施这些解决方案提供便利。另外，在制定此种法律时，各国还应该考虑到，虽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对某些法律要求进行核对，但这一程序中一些最复杂的方面需要由登记处官员来处理。

78. 颁布国还应当认识到，建立一个电子登记系统需要有设计完善、促进简易性和灵活性并尽最大可能避免裁量权和除外情况的法律体系（见上文第 28 段和下文第 147 和 230 段）。例如，要求解释文件内容以及收集各种信息的条款难以适合电子处

理；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赋予登记官确定登记处服务费用的权力以及确立结构复杂的规则和除外情形。

79. 在一个国家已发展实现企业登记处完全自动化所需要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时，可将其与税务、社会保障和其他方面的其他网上登记程序整合在一起（以便在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保护数据，见下文第 114 段）。即使系统内没有设置与其他公共主管机构要求的登记的整合程序，各国最好也要实施数据交换能力，以便能够在各政府主管机构之间共享相关的企业信息（见上文第 70(c)段和下文第 93 段）。最终改进是建立起能够向所有相关各方传播增值的企业信息产品的机制；此类产品可大大增进登记处的财务可持续性（见下文第 189、190 和 194 段）。

80. 当网上登记处能够提供成熟的电子服务时，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是废除提交纸介信息的做法，还是同时保留网上登记和纸介登记的做法。在很多法域，登记处选择采用混合解决方案，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兼收，或在个案处理期间将电子处理与手工处理相结合。这种做法可能导致登记处成本很高，因为这两种系统需要不同的工具和程序。另外，如果选择这种方法，则必须制定规则以确定登记时间以电子材料提交时间为准还是以纸介材料提交时间为准。最后，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处理纸介申请，以便纸介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转换成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处理的数据；这一点可以通过扫描纸介登记申请的方式来实现（可能使用光学字符识别技术，以使扫描的文件可以电子查询）。不过，为了确保通过扫描方式所作记录能够正确地代表纸质申请，登记处很可能不得不雇用工作人员来核对该记录，从而增加了一个步骤，导致成本增加，减少了使用网上系统的好处。

D. 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登记相关服务

81. 除了处理申请之外，自动化还应使登记处能够执行其他职能。例如，如果国家要求使用户能够方便地以电子方式提交材料和使用预填表格，⁵ 则可协助企业依法提交定期报告书和年度决算。以电子方式提交材料和自动核对也有助于缩短登记处的处理时间。

82. 电子技术支持的登记也可以协助登记处办理注销程序（见下文第 222 至 224 段和建议 50）。这类程序通常要求发布某企业即将注销的官方公告。使用信通技术能够实现此种公告的自动化，从启动程序到生成一个标准通知，从而帮助登记处确保企业在时限过去之前不被注销，并且缩短处理时间。不过，为了能够充分发挥效力，采用电子登记系统还需要理顺相关程序，以便能够以简化和快速的方式注销企业。

83. 此外，采用信通技术的解决方案可用于协助以机器可读格式（例如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或 XBRL）提交财务信息。例如，可以提供平台，协助将纸质财务报表转换为 XBRL 格式。机器可读的财务数据有助于对财务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这对登记处的用户可能具有重要价值。

84. 使用信通技术的解决方案也可以在企业未遵守登记要求时支持企业登记处的后续行动和强制执行程序。例如，在一个法域，登记处的后台系统对企业的各种记

⁵ 预填表格允许根据登记人先前提供的或其用户账户中保存的信息自动填写选定的某些字段。在登记人的信息发生变更时，登记人不需要再次填写整个表格，只需要输入相关变更即可。预填表格中所包含的信息被储存，可供其他相关主管机构查取，并可与之交换。

录进行监测，并发现是否有某些情形表明该企业未遵守法定要求。然后，系统会自动向企业发出一份通知，以便企业能够对这种情况加以补救。如果企业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补救，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启动一个新的程序，以便将该案提交区法院，区法院可就该企业的强制清算问题作出裁决。在下达强制清算的命令之后，区法院通知登记处，然后登记处将该企业注销。

建议 12：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

法律应当规定运作一个高效企业登记处的最佳媒介是电子媒介。如果完全采用电子服务尚不可能，也应当在颁布国当前技术基础设施及其体制框架和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实施此种做法，并随着此类基础设施的改进而加以扩展。

E. 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

85. 如上文所指出（例如，见第 66 和 76 段），高效的电子企业登记处系统应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提交和接收文件，在向登记处发送信息或请求时以电子方式签名，并在网上为企业登记处服务付费（另见下文第 204 段和建议 44）。因此，作为初步的步骤，应当有适当的国内法规范所有这些事情（另见上文第 77 和 78 段）。颁布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法律制度的国家不妨考虑贸易法委员会为规范电子交易而编拟的立文案文。⁶这类案文确立了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原则（另见下文第 244 和 245 段），这些原则是确保电子通信和纸介通信受到平等待遇所需要的；这类案文还广泛涉及涵盖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⁷ 认证以及电子信息的发送和接收的时间和地点等问题的条款。⁸ 考虑到这些案文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立文案文的谈判和通过方式，它们为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合的解决方案。此外，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案文的国内立法将极大地便利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的跨境承认。

建议 13：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

法律应当：

(a) 允许并鼓励使用电子文件以及电子签名和其他等同身份识别方法；

(b) 根据下述原则对此种使用作出规范：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在功能上等同于相应的纸质形式，不得仅以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采用电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⁶ 此类案文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进一步的信息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html。

⁷ “技术中性”原则意味着法律条款是“中性”的，不取决于特定类型的技术，也不以使用特定类型的技术为前提，并且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别信息的生成、传输或储存。“功能等同”原则确立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可视为等同于纸介通信和手写签名的标准。根据“法律有效性”原则，不得仅以通信和签名的电子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⁸ 这个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提交的某些信息对时间敏感，例如确定企业登记的确切时间和地点。

F. 企业登记与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

86. 如以上所讨论的（见第 2、3 和 57 段），一家企业要在正规经济中经营，除了向企业登记处登记外，通常需要向若干不同政府主管机构登记。这些其他主管机构需要的信息往往与企业登记处已经收集的信息相同。企业主经常必须亲自造访每一个主管机构，并且填写多个表格。这个过程通常会涉及税务、社会保障、司法和就业主管机构；也可能涉及每个法域特有的其他行政部门和机构。这往往导致受不同法律管辖的多个程序、信息重复以及所涉主管机构缺乏自主权或无法充分控制登记程序。而且，整个登记程序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甚至几个月的时间。

87. 因此，建立一站式服务处已成为最近几年简化企业登记程序的最普遍改革之一。一站式服务处使企业能够通过单一服务点得到其完成设立企业的各种必要程序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和表格（可能得到向参与一站式服务处的所有主管机构办理登记和进行付款的综合性表格），而没有必要造访若干不同的政府主管机构。

88. 除了这个一般性描述之外，一站式服务处的范围可能会随着所提供服务的不同而不同。一些一站式服务处只提供企业登记服务，如果先前的登记程序需要分别造访多个相关主管机构，那么这种一站式服务处仍然算是一种改进；其他一些一站式服务处履行一些与设立企业有关的其他职能。常见的另一项职能是向税务主管机构登记，尽管也有负责社会保障登记和统计登记以及处理从市级和其他主管机构获取必要执照的一站式服务处的例子。在一些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不仅协助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还就投资、私有化程序、官方日志和日刊、知识产权登记处和进出口登记处、旅游相关问题和国有财产管理向他们提供帮助，还可能提供利用公共设施 and 银行服务的机会。

89. 一站式服务处的职能可通过实体办公点或电子平台实施。实体办公地，若设在农村地区，则特别适合到市中心不太方便的企业；移动办公点也是如此，特别是在非常偏远、国家无法设立实体办公地的地方。除实体办公地以外，也可以提供网上企业登记服务，作为办理企业登记的一种可用选择。网上一站式服务处利用信通技术支持的各种解决方案，因为使用了专用软件，所以能够迅速办完若干手续。此种网上门户可提供一种完全连通的系统，或者针对某些要求例如税务服务仍然需要单独登记。

90. 在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时，特别是建立在企业登记以外还履行其他职能的服务处时，各国可选择不同的方法。一种形式的一站式服务处是所谓的“一个窗口”或“一张桌子”版本，这种一站式服务处在参与企业设立的不同主管机构之间实现高度整合。在此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将办理企业登记和向税务和社会保障等公共主管机构办理其他登记的程序与必要时在《政府公报》或报纸上公布登记情况等其他安排结合在一起。所有相关文件都要向获得授权且经过适当培训以代表所涉各政府主管机构接收文件的一站式服务处管理人提交。然后以电子或面呈或信使方式将文件发送到主管机构进行处理。这类一站式服务处需要不同政府主管机构之间进行详细的协调，这些政府主管机构必须修改其程序，以确保信息的有效流动。为了确立共享企业信息的条款，参与的关键主管机构之间可能需要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在有些情况下，采用这种方法可能还需要修改立法。

91. 另一种形式的一站式服务处是“一个门”方法。在“一个门”方法中，参与登记工作的不同政府主管机构的代表集中到一个实体场所，但登记人必须单独与每一位代表（例如，负责企业名称审批的企业登记处人员、负责核对文件的办事人员、税务人员）打交道，尽管不同主管机构相互之间保持联络。显而易见，这种解决方案不是那么复杂，通常不需要修改法律或部委职责，只要求不同政府部委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在选择这种方法时，各国应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每个政府主管机构的代表应拥有多大权限；例如，他们是否应该拥有现场处理登记表格的酌处权，或者他们是否仅仅代表其所在主管机构行事且必须将文件带回其所在主管机构进一步处理？同样，还需要考虑如何说明来自不同主管机构的各位代表与一站式服务处管理人之间的问责关系。

92. 第三种方法，是一种不太常见的方法，基于设立一个单独的实体来协调企业登记职能和处理企业主必须满足的其他要求，例如，税务申报、获得必要执照以及向社会保障主管机构登记。按照这种模式，企业主将在向企业登记处登记之后向负责协调的实体提出申请，以便在企业开始营业之前办理其他各方面的必要手续。尽管这种方法导致增加了一个步骤，但可能对一些国家有帮助，因为这样就不必对主要负责企业登记的机构进行改组。另一方面，采用这种结构也可能需要增加行政职能的成本，而且，只有在允许先后履行各种职能或使一站式服务处的参与者能够与其他主管机构联网以加快业务办理速度的情况下，才能缩短所需时间。不过，从用户的角度来看，能够与单一组织打交道这种做法的优势依然存在。

93. 不管选择用哪一种办法实施一站式服务处，必须强调这种安排并不要求设立一个权限大于与一站式服务处有关的所有其他主管机构的单一政府主管机构，而是需要指定由哪一个政府主管机构对单一一体化窗口享有权限，参与一站式服务处的所有政府主管机构则保留职能上的自主权。为了增强建立一站式服务处产生的益处，各国似宜促进参与一站式服务处的各公共主管机构之间改进技术和制度上的互操作性。因此，可能需要理顺技术标准和规格，以便所收集和共享的信息具有类似质量并做到标准化。这将包括：制定适当程序，以处理各信息收集点和存放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差错通报，而不管它们位于该国的什么位置；提供最低信息安全标准以至少确保数据交流使用安全频道（例如，使用“https”协议）；并确保数据在交换时的完整性。

94. 每个企业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见下文第 98 至 105 段和建议 15）、使用单一表格向每个主管机构登记和付费（另见上文第 9 和 25 段），也将有助于参与一站式服务处的各主管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例如，最近几年，几个法域采用了综合网上登记系统。在这些系统中，提交的企业登记申请包括企业登记处、税务、社会保障以及可能还有其他主管机构所需的全部信息。一旦填写完毕，综合申请中的信息将由企业登记处传送给所有相关主管机构。然后，来自其他主管机构的信息及所有必要审批被传回登记处，登记处立即将这些信息和审批发给企业。虽然这种做法对所有企业都有利，不管其规模大小，但对中小微企业尤为可贵，因为它们可能没有必要资源应对设立企业所需满足的多个政府主管机构的合规要求。

95. 在拥有发达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国家，登记所涉各主管机构的职能可用一个共用电子平台实现完全整合，该电子平台由参与这项工作的某个主管机构运营，为以下各种目的提供同步登记服务，即企业登记、税务、社会保障等。在有些法域，

由某个主管机构（如税务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登记，或者为履行向所有相关主管机构同步登记的职能而专门设立实体。在另一些法域，参与登记进程的不同主管机构之间先进的互操作性已促使它们采用一种合并电子登记表格，可连同来自不同相关机构的信息预填此表格。⁹ 在已经采用这种做法的法域，各主管机构定期进行文件传输以更新电子平台及各自的记录；它们可直接访问共用平台并使用相同的后台系统来更新该平台；所登记的信息由各主管机构可靠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核实。各相关主管机构之间这种强有力的协调往往以就这些主管机构的作用和职责作出规定的监管条款为依据。此外，在某些法域，这种集中提供和管理向相关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的进程的做法采用电子平台的形式，这种平台允许设立企业所涉其他主管机构与平台联网和共享关于企业的信息。

96. 国家在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时应当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一站式服务处的位置。在通常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最好能直接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联系在一起，或者将一站式服务处设在企业登记处办公点内部，或者将登记处作为一站式服务处的组成部分。因此，负责一站式服务处的组织与监督企业登记程序的组织可以是同一组织。这一方法应考虑到此种组织是否有能力管理一站式服务处。各法域的例子表明，如果是由行政机构等主管机构负责企业登记，则它们也拥有履行一站式服务处职能的技能。商会、政府委员会和监管机构也可以说具备这种能力。有些国家的企业登记由司法机构实施行政监督，也有这些国家采用一站式服务处办法的例子。

97. 尽管一站式服务处未必需要修改国内立法，但这些机制的运行必须具有法律效力，这可能需要修改现行法律以适应这种新的结构和处理方法。例如，一站式服务处的有效运作可能需要关于公共主管机构收集信息以及这些主管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的条款。因此，需作修改的程度随着各国的不同需要以及向设立企业必须涉及的公共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的系统的结构而各不相同。例如，在几个国家，通过一站式服务处增进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可能必须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虽然向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登记通常是强制性的，但向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可能是自愿的。此外，各国应当确定如何为一站式服务处供资：目标应当是确保用户的广泛可及性，同时使一站式服务处可以保持较低的维护费用和保持财务可持续性。最后，应当为一站式服务处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并由负责监督的主管机构根据用户反馈情况定期监测其表现。

建议 14：企业登记与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

法律应当确立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公共主管机构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包括指定由哪个公共主管机构监督该单一窗口的运作。该窗口：

- (a) 可以由电子平台或实体办公点组成；
- (b) 应当确保尽可能多的主管机构的服务相互连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
- (c) 应当允许相互连通的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关于企业的信息，允许使用单一的综合申请表向这些主管机构登记和付款，并允许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

⁹ 关于预填表格的详情，见上文脚注 5。

G. 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

98. 在企业必须向其登记的政府主管机构各自独立运作的法域，这一程序导致系统、流程和工作重复并非罕见。这种做法不仅费用昂贵，而且还容易出错。另外，如果每个主管机构为其所登记企业分配登记编号，该编号的使用和唯一性仅限于分配编号的主管机构，则这些主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需要每个主管机构将其他主管机构所采用的不同识别码进行映射操作。如果采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则可以为此种映射操作提供便利，但也不能排除不同实体之间会有相同识别码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了使用这种工具（在成本和有用性方面）带来的好处。

99. 希望促进不同主管机构之间高度整合以减少程序重复并便利相关公共主管之间信息交流的国家，不妨考虑最近几年为促进机构间合作而开发了一些工具。例如，一个国际组织开发的一种网上系统能够在最低程度改变或者完全不改变各参与主管机构内部程序或其计算机系统的情况下，为参与企业登记的各公共主管机构提供互操作性。

100. 一些国家采用一种更为复杂的做法，从而大大改进了在企业整个寿命周期内的信息交流。这种做法以所涉主管机构加强技术和体制上的互操作性为基础（例如，不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交换和解读数据的能力；或语义学上的互操作性—见下文第110和111段），需要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将信息与特定企业联系起来，并允许在企业与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和可能还有私人机构互动时，其身份能够被独一无二地识别出来。

101. 独一无二识别码由一组字符（数字或字母加数字）构成，将已登记实体彼此区别开来。在设计独一无二识别码时，似宜在识别码的结构中保留一些灵活性（例如，允许在稍后阶段向识别码添加新的字符），使得识别码可轻易适用于国家或国际范围新系统的要求，或同时适应两者的要求。独一无二识别码通常在企业设立时予以分配（在有些国家，独一无二识别码也可能分配给非企业实体），并且在该企业存续期间始终不变，¹⁰即使企业注销后也是如此。对该企业，所有公共主管机构（可能还有私人机构）都使用相同的独一无二识别码，这使得能够共享与该特定已登记实体有关的信息。另外，独一无二识别码意在取代任何此类主管机构（和私人机构）用来指代一个企业的所有其他登记号或识别号。¹¹

102. 已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了这种工具很有用。如上文所指出，它们使所有政府主管机构能够轻易地识别新企业和现有企业，核实与这些企业有关的信息。另外，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还提高了企业登记处所收录和其他相互连通的主管机构的记录中信息的质量，因为识别码确保信息与正确的实体联系起来，即使其身份属性（例如，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类别）有所改变。另外，独一无二识别码还防止出现故意或非故意为企业分配相同身份的情形；这一点可能在为法人实体提供经济利益或涉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特别重要。还发现独一无二识别码会为企业带来

¹⁰ 虽然独一无二识别码在企业的整个寿命周期中不会变化，但如果企业变更了法律形式，则可能被分配新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¹¹ 在某些情况下，各主管机构除了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之外，还可以保留自己的编号系统，因为有“遗留数据”，即用来识别不能被转换为独一无二识别码的企业的过时格式。为了访问这类信息，登记处必须保留旧的识别码以用于内部目的。然而，在与公众打交道时，政府主管机构应为所有目的使用分配给该企业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好处，因为它们会大大简化企业的行政管理程序：企业主不必管理来自不同主管机构的不同识别码，也不需要向不同主管机构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信息。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还有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为可能的合作伙伴以及潜在的资金来源所知，因为独一无二识别码有助于在企业和与其相关的所有信息之间建立一种安全而可靠的联系。这种获取相关信息的便利能够促进建立业务关系，包括在跨境背景下。

103. 国家在引入独一无二识别码时可能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个体企业没有独立于其所有人的法律地位。在这类情况下，税务、社会保障或其他主管机构可能更愿意信赖个人（可能是自然人）的识别码，而不太愿意信赖企业识别码。不过，国家也可选择为个人独资企业主分配单独的识别码，既作为企业身份，又作为个人身份。

104. 也可能出现同一法域内不同主管机构根据企业或非企业实体的特定法律形式而向企业或非企业实体分配识别码的情况。因此，为了避免出现不同公共主管机构向同一家企业分配多个独一无二识别码的情况，各国应考虑采取核查制度。如果通过法域内单一数据库分配识别码，则大大减少了向同一家企业分配若干识别码或若干企业收到相同识别码的可能性。

105. 彻底采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电子解决方案促进了对独一无二识别码的有效使用。不过，电子解决方案不是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强制前提条件，因为独一无二识别码也能在纸质环境中有效发挥作用。如果将独一无二识别码与网上登记系统联系起来，所采用的解决方案必须适合现有技术基础设施。

1. 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分配

106. 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需要所涉各主管机构之间开展持续的合作与协调，并且需要明确界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还需要公共部门与企业部门之间的信任与协作。因为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本身不会妨碍政府主管机构要求企业提供其他主管机构已经收集到的信息，各国应当确保与此有关的任何改革进程都首先从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改革目标有明确和共同的理解开始。另外，各国应当确保就改革做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理想的情况是，潜在伙伴至少应当包括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可能的话还包括统计部门、养老基金和任何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如果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难以达成协议，则至少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应该参与进来。关于其他主管机构正在使用的以及企业部门内部正在使用的识别码的信息也是改革的前提条件，因为需要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查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107. 为了允许引进独一无二识别码，法律应该包括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包括：

- (a) 确定负责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的主管机构；
- (b) 在向设立企业所涉主管机构进行登记之前或之后马上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
- (c) 列出与识别码有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类型；
- (d) 各公共主管机构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和相关信息的法律授权以及对要求企业提供信息的任何限制；
- (e) 公共主管机构和私人部门对已登记信息的获取；

- (f) 在所涉公共主管机构之间交流关于企业登记和修订的信息；
- (g) 交流关于注销已停止运营企业的信息。

2. 独一识别码的实施

108. 采用独一识别码通常需要有一个将企业与所有相关政府主管机构联系起来的中央数据库，而且这些主管机构的信息和通信系统必须能够互操作。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不够先进，这一要求可以是实施方面的主要障碍。

109. 各国可通过两种方式之一引入独一识别码。若采取第一种方式，企业登记是第一步，其中包括分配一个独一识别码，向参与登记进程的其他主管机构（例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提供该识别码，这些主管机构再次使用该识别码。若采用第二种方式，分配独一识别码是这一进程的开始。独一识别码和所有相关信息随后提供给包括企业登记处在内企业登记所涉各政府主管机构，然后被所有主管机构再次使用。受托分配独一识别码的主管机构可选择这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不管该主管机构为企业登记处、各公共主管机构共用的一个设施，还是税务主管机构。颁布国应确定独一识别码的格式以及哪个主管机构有权分配这一代码。

110. 引入独一识别码通常既要求公共主管机构在信息处理和存档方面作出调整，又要求企业在与公共主管机构或其他企业通信时作出调整。独一识别码要求转换现有识别码；这可通过各种方式来完成。在设计新的识别码时，往往使用税务识别码作为起点，因为税务主管机构的记录涵盖大多数类型的企业，并且往往保持更新。也有不引入全新的号码，而是保留税务编号作为企业的独一号码的实例。也可根据一国的登记程序，利用其他技术创建新的识别码。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分配了新的号码，每个企业必须核实相关识别信息，比如，名称、地址和活动类型等。

111. 不同主管机构所用的信通技术系统的互操作性可能是引入独一识别码的一个主要障碍。不过，不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交换和解读数据的能力只是各国应该考虑的互操作性的一个方面。另一个问题是语义学上的互操作性问题，这个问题也有可能对所涉主管机构之间以及相关主管机构与私营部门用户之间成功进行信息交换构成严重威胁。出于这一原因，必须确保在整个进程中理解并保持被交换信息的准确含义，并确保向所涉及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语义学描述。因此，用于确保互操作性的措施需要国家在两个层面采取行动：一方面，要商定共用定义和术语；另一方面，要制定适当的技术标准和格式。这种做法应该基于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各方之间对法律基础、责任和程序的共同理解。

3. 企业登记处之间跨境交流信息

112. 各国越来越深入地认识到改进登记处之间跨境交流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性，¹² 现在，随着信通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进步，已能够处理这方面的问题。采用独一企业识别码，使不同公共主管机构能够彼此交换企业相关信息，这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国际背景下，均具有重要意义。独一识别码使得不同国家的企业登记处之间以

¹² 例如，有一些国家之间跨境共享企业信息的区域实例，但在这些实例中，信息共享是涉及相关国家经济很大程度一体化的更广泛项目的组成部分。

及不同国家的企业登记处与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可以开展更加高效的跨境合作。实施跨境数据和信息交流可以为消费者，为现有或潜在商业伙伴，包括提供跨境服务的小型企业，以及为企业的潜在资金来源，提供更可靠的信息（见下文第 195 和 196 段及建议 40）。

113. 因此，进行改革以期理顺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不妨考虑采取未来会便利不同法域的登记处之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的解决办法，并与已经实施各种办法使得能够进行此种互操作的国家进行磋商。¹³ 一项此类改革可能包括确定企业前缀系统，使企业的法律形式可以跨越国际和其他边境立即得到识别。

建议 15：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

法律应当规定，应当向每个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识别码，独一无二识别码应当：

- (a) 由一组数字或字母加数字字符构成；
- (b) 是得到该识别码的企业所独有的；
- (c) 始终保持不变，在企业被注销之后不被重新分配。

建议 16：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的分配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分配应由企业登记处在对企业进行登记时或由指定的主管机构在登记之前进行。在任一种情况下，独一无二识别码随后应向参与企业登记并共享与该识别码相关联信息的所有其他公共主管机构提供，并应在有关该企业的所有官方通信中使用。

建议 17：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实施

法律应当确保，采用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的系统时：

- (a) 企业登记处和共享与该识别码相关联信息的其他公共主管机构的技术基础设施之间具有互操作性；
- (b) 现有的识别码与独一无二识别码相关联或被独一无二识别码取代。

H. 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

114. 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系统虽然便利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信息，但敏感数据和隐私也必须得到保护。因此，一个国家要在不同主管机构之间实现互操作性，就应当解决各公共主管机构如何共享与个人和企业有关的受保护数据，以便数据所有者的权利不受侵犯。这样一来，各国应当确保公共主管机构之间所有信息共享符合适用法律，该法律应确立允许此种共享的条件。此外，法律应当明确确定涉及哪些公共主管机构、所共享的信息和共享的目的，并确定应当通知数据所有者其受保护数据可

¹³ 经济一体化程度较高的一些国家开发了一种应用，允许用户使用智能手机或移动设备同时查询两个国家的登记处信息。

能在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的目的。信息共享应以以下原则为基础，即只可以共享实现公共主管机构的目的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信息，并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企业的隐私权。在制定关于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的适当法律或政策时，各国必须考虑这些公共主管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

建议 18：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

法律应当规定公共主管机构之间根据独一无二识别码系统共享受保护数据的条件。

四. 企业登记

A.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

115. 企业登记的方法因国家而异，有些国家倾向于减少监管并依靠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而有些选择事先筛选企业，然后才允许其登记（另见上文第 54 段）。在这方面，旨在改革登记系统的国家必须首先决定采用哪种办法，以确定登记处需要开展审查的范围。因此，国家可以选择采用登记处只记录登记人向其提交的信息这样一种系统，也可以选择采用要求登记处开展法律核查并决定企业是否符合登记标准这样一种系统。

116. 选择事先核查法律要求和授权之后才允许企业登记的国家（称作“审批制”）通常采用司法机构监督下的登记系统，其中公证人和律师等中介发挥关键作用。另有国家将其企业登记系统构建为申报制，设立企业不要求获得事先批准，登记是一种行政程序。在此类申报系统下，登记由一个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监督，该部门或主管机构可以选择自行运作企业登记处系统，或采取其他安排。还有些国家没有明确归于任何一类，核查的程度和类别以及司法监督的程度有所差异。

117. 审批制和申报制各有益处。审批制意在通过在登记前预防差错或疏忽来保护第三方。法院和中介实施正式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也对企业登记的前提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另一方面，据说申报制可以减少裁量权的不当行使；另外，申报制可能会减少登记人的费用，因为不需要雇用中介，而且运营费用似乎更低。据说一些系统可以兼有申报制和审批制的益处，因为这种系统将设立企业所需满足要求的事先核查与法院和中介发挥较少作用相结合，从而简化了程序，缩短了处理时间。

B. 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

118. 为使企业登记处能够促进商业伙伴、公众和国家之间的贸易和互动，应当向希望办理登记的企业和希望查询关于企业登记处的信息的感兴趣用户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便捷方式。

119. 关于希望或必须办理登记的企业，许多微型企业可能不了解登记的程序或登记费用：它们常常高估了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即使在登记程序已经简化之后。应当提供容易检索的登记程序信息（例如，完成登记所需步骤清单；必要的联系方式；所需数据和文件；预期结果；程序所需时间；提出申诉的方法；以及可能的法律追索），包括关于一站式服务处（如有的话）所带来好处的信息（另见上文第 86 至 97 段和

建议 14) 以及相关费用信息。这种做法可以降低合规成本, 并使申请结果更具可预测性, 从而鼓励企业主办理登记。另一方面, 如果限制对这些信息的获取, 则可能需要与登记处官员见面, 以获知登记要求, 或需要中介参与, 以推进登记程序。

120. 在拥有发达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法域, 有关登记程序和文件要求的信息应当可以在登记处网站或监督登记程序的政府主管机构的网站上查阅。而且, 还应当提供通过登记处专用电子信箱、电子联系表格或客户服务电话与登记处人员进行直接联系的可能性。如下文所述(见下文第 135 段), 各国应当考虑网站上的信息, 除官方语文和当地语文外, 是否应当以一种外国语文提供。拥有一种以上官方语文的国家应当按照该国的语言法(如有的话), 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信息(另见下文第 133 至 135 段)。

121. 不过, 先进技术的缺乏不应当妨碍信息的获取, 因为可以通过其他手段确保信息获取, 例如在相关机构的房地上张贴留言或通过公告而传播。例如, 在有些法域内, 要求企业登记处办公点在门口设置大型标牌, 说明其程序、时间要求和费用。在任何情况下, 都应当免费向办理登记的企业提供信息。

122. 同样重要的是向登记处的潜在用户提供明确的信息, 说明登记的流程, 以及如何公开获得关于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例如, 这一点可通过传播指引和教程(最好采用印刷本和电子本两种形式)和通过面对面提供信息和提供培训课程来实现。例如, 在一些国家, 介绍登记系统的潜在用户利用当地教育机构或专业协会提供的一些课堂或电子学习机会。

建议 19: 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

法律应当要求登记官确保关于企业登记程序和任何适用的费用的信息广泛公布、容易检索并可免费获得。

C. 允许或要求办理登记的企业

123. 企业登记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都能够更加为市场和公众所知。这一目标在帮助中小微企业有效地参与经济并利用国家用来帮助这些企业的现有方案方面尤为重要。各国应当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在适当的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 或是创建一个单一的企业登记处, 专门办理各种不同规模 and 不同法律形式企业的登记。

124. 各国还必须界定, 根据适用法律, 哪些企业必须办理登记。各国要求企业办理登记的法律差异很大, 但有一个共同点, 即它们都要求特定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在一个特定法域内, 必须办理登记的企业的法律形式的性质固然由适用的法律确定。在一些法律传统中, 通常要求所有企业全部办理登记,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专业人员和政府机构; 在另一些法律传统中, 某些企业通常是最小的企业, 因为其规模和法律形式而不必办理登记; 还有一些法律传统中, 只要求公司和类似实体(具备法律人格和承担有限责任)办理登记。后一种做法可以使类似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免于强制性登记。然而, 这些制度也存在差异, 一些法域允许本来并非必须办理登记的企业自愿办理登记, 如个体商人和专业协会。

125. 允许本来并非必须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但可能必须向其他公共主管机构办理强制性登记,如税务和社会保障)的企业向企业登记处登记,使这些企业能够从国家、该登记处和其他实体提供的多种服务中受益,包括保护企业或商号、便利获得信贷、获得更多的增长机会、进一步为公众和市场所知,以及以为企业选择的法律形式为前提(这种法律形式可能要求企业办理登记),分割个人财产与专用于企业的资产或限制企业所有人的赔偿责任。不过,法律也应当针对自愿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的企业规定登记义务(例如,及时提交定期报告书、更新已登记信息、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以及对违背这些义务的适当处罚,以确保采取的办法与针对必须办理登记的企业规定的制度相一致。

126. 即使企业登记是自愿的,仍可能证明会给中小微企业带来沉重负担,这种负担超出了企业作为已登记企业能够获得的益处,因而妨碍登记。一些法域进行了改革,通过降低登记费用(见下文第 198 和 201 段及建议 41)和消除行政障碍来简化登记程序。无论如何,国家应采取特别适合小微企业需要的政策,向它们传达登记的益处,包括专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激励措施,以此鼓励这些企业办理登记。

建议 20: 允许或要求办理登记的企业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

- (a) 要求哪些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
- (b) 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

D. 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127. 企业办理登记必须满足某些信息要求;这些要求由国家根据其法律和经济框架决定。要求的信息通常根据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个人独资企业和简易企业实体可能需要提交与其业务相关的相对简单的具体信息(如果需要提交的话),而上市和不上市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需要提供更复杂、更详细的信息,这取决于有关这些类别的企业的法律所规定的要求。虽然根据适用法律,对各种法律形式的企业的登记要求各有不同,但是可以说,大多数国家对许多企业都有一些共同的要求,这些要求既涉及初始登记程序,又贯穿企业的整个寿命周期。

128. 对于登记所有法律形式的企业提出的一般性要求可能包括与企业及其登记人相关的信息,例如:

- (a) 企业的名称;
- (b) 认为企业可以收取信件的地址(这种地址可以是“送达地址”,不一定是登记人或企业管理人的居住地址);
- (c) 登记人的姓名和具体联系方式;
- (d) 获授权代表企业签字或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的身份;
- (e) 办理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以及如已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的话,企业的独一无二识别码(见上文第 106 和 107 段)。

129. 办理登记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依登记处所在的法域和办理登记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可能包括：

- (a) 企业关联人的姓名和地址，可能包括该企业的管理人、董事和高级职员姓名和地址；
- (b) 规范企业的组织或管理的规则；
- (c) 与企业资本化有关的信息。

130. 企业登记处可以请求提供关于登记人和企业其他关联人的性别认同、族裔或语言群体的信息，但提供此类信息不应作为登记的一项要求。不过，应当指出，虽然此类信息可能在统计上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考虑到可能存在的支助代表性不足群体的国家方案，但收集这类信息可能引起隐私问题。因此，只应请求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这类信息，将其作为受保护数据处理，如果对外提供的话，只在统计基础上提供。

131. 根据办理登记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完成登记程序可能需要其他具体信息。在一些法域中，股本证明、有关企业从事的商业活动类别的信息（不过，见下文第 240 至 243 段），以及非现金财产方面的协议，均是也可能要求某些法律形式的企业提供的信息。此外，在一些法域中，可能要求登记股东的具体信息及其任何变更；在少数情况下，由另外的主管机构登记股东的具体信息。不过，各国应注意，要求可能办理登记的企业提交复杂而全面的信息可能导致登记难度增大，从而妨碍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

132. 还应当注意到，在有些法域，登记企业所有人的身份被视为一项关键要求；在另外一些法域中，目前的做法是登记实际所有人的具体信息及其变更，不过企业登记处并不总是受托完成这项任务的主管机构。¹⁴ 企业实际所有权方面的透明度可有助于防止滥用公司载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以达到非法目的。¹⁵

建议 21：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所要求的信息和佐证文件，其中至少包括：

- (a) 企业的名称；
- (b) 认为企业可以收取信件的地址，或者，若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

¹⁴ “实际所有人”是最终拥有或控制法人或法律安排的自然人，即使行使所有权或控制权要通过一条所有权链，或是通过直接控制以外的控制手段。这些载体可能不仅包括公司、托拉斯、基金会和有限合伙公司，还包括简易企业形式，也可能涉及一系列为掩盖所有权而创造的跨境公司法载体。

¹⁵ 应当注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建议 24 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办理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 公司名称；(b) 设立证据；(c) 法律形式和地位；(d) 登记的办公点地址；(e) 其基本监管权力；以及(f) 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扩散行为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 E 部分，建议 24（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 (c) 登记人的身份；
- (d) 获授权代表企业签字或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的身份；
- (e) 办理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以及如已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的话，企业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E. 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

133. 在要求为办理企业登记提交信息时，国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提交所需信息必须使用的语文。语文可能造成障碍，如果需把文件翻译成登记处使用的语文就可能导致登记拖延。另一方面，只有在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够辨认信息内容的前提下，一家企业才能够办理登记。出于这一原因，鲜有法域允许使用非官方语文提交文件或电子记录。然而，各国可以考虑是否接受此类文件。还有一些国家允许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信息以非官方语文提交。如果国家选择采用这一办法，则似宜要求提交的文件或电子记录附有译成登记处本国语文的正式译文，或能够证明在该国使用的文件的真实性的任何其他形式。

134. 另一个问题是，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例如名称和地址，是否使用了一系列与登记处所用语文中的字符不同的字符。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给出指导意见，说明这些字符应当如何经过调整或音译以符合登记处所用的语文。

135. 一些国家有不止一种官方语文或非官方语文。在这些国家，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通常由国家的语言法（如有的话）确定（另见上文第 120 段）。国家决定可以使用不止一种语文办理登记的，可以采取不同的办法。例如，国家可以要求当事方使用所有官方语文办理登记；或者允许当事方仅以一种语文提交，但随后要求登记处准备所有官方语文的副本并将其登记在案。然而，这两种方法可能都相当昂贵，并且容易造成差错。遇有多种官方语文，可以用任意一种官方语文办理登记，一种较有效的处理办法是允许登记人仅以其中一种官方语文办理登记。这一办法也将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财务制约因素和其他情形，如可能的文化水平问题，可能不是所有企业主都能同样流利地使用一国的所有官方语文。不论采用什么办法，各国都必须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从而确保登记和随后的任何变更都能以对登记人和登记处双方而言均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办理，同时确保登记处的用户能够理解这些信息。

建议 22：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

法律应当规定，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用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并用企业登记处确定和公布的成套字符表述。

F. 登记通知

136. 企业登记处应当尽快通知登记人企业登记是否有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要求登记处立即将登记情况告知登记人，有助于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使用网上登记的国家，登记人应当收到一份关于企业登记的网上通知。

建议 23：登记通知

法律应当要求企业登记处尽快通知登记人其企业的登记是否有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在网上登记系统中，在办理企业登记的所有要求都圆满满足之后，企业登记处应当立即向登记人发送一份网上通知。

G. 登记通知的内容

137. 登记通知中应包括与已登记企业相关的最低限必要信息，确凿证明所有登记要求已得到遵守，且根据颁布国法律已将该企业妥善登记。

建议 24：登记通知的内容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通知可以采用证书、通知或卡片形式，其中应当至少载列以下信息：

- (a) 企业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 (b) 登记日期和时间；
- (c) 企业的名称；
- (d) 企业的法律形式；
- (e) 企业登记所依据的法律。

H. 登记的有效期

138. 各国可以采取两种办法中的一种，以确定企业登记的有效期。在有些国家，企业登记的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因此，除非办理登记延期，否则企业登记将在登记证书指明之日或企业终止之时失效。¹⁶ 这种办法增加了被登记企业的负担，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尤其麻烦，这些企业常常以最少的工作人员运作，且对适用规则的了解有限。此外，如果需要提供额外信息，但企业没能提供，登记延期也可能被拒绝。

139. 根据第二种办法，不对已登记企业规定最长有效期，登记持续有效，直至企业停止运作并注销。这种办法简化了吸纳程序，既鼓励办理登记，又减轻了所有企业的负担。不过，选择这种办法的国家应当确保采取适当办法（例如，定期向企业发送提示、为提醒目的开展宣传活动，或者作为最后手段，强制执行程序），以鼓励企业使其已登记信息保持更新（见下文第 157 至 161 段和建议 30）。

140. 在一些情况下，同时采取了两种办法：对于采用不具法律人格的法律形式的已登记企业，可适用一个最长登记期限，但可以办理延期，而对于具有法律人格的企业，可适用无期限登记。这种双重性办法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具有法律人格的企业

¹⁶ 应当指出，颁布国计算时限的一般法律将适用于有效期的计算，除非适用于登记的具体法律条款另有规定。例如，如果颁布国的一般法律规定，适用的时限以登记之日起的整年为单位，则年度从这一天开始计算。

如果登记过期，后果可能会更加严重，可能影响企业的存在以及向企业所有人提供的有限责任保护。

141. 虽然一些法域要求定期办理登记延期，但不设登记最长有效期的做法是一种更为可取的办法，因为这种办法满足企业对简易、快捷程序的需要，同时使它们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免除了潜在负担。

建议 25：登记的有效期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的有效期一直持续到企业被注销之时。

I. 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142. 为了提高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各国应当确定企业登记何时生效，或之后对已登记信息的任何变更何时生效。各国通常规定，企业登记或任何后继变更在该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时，或是在登记处收到登记申请（或该信息的变更）之时生效。无论选择哪种办法，最重要的因素是国家要明确登记或变更何时生效。此外，企业登记或之后对已登记信息的任何变更的生效时间应当在与相关企业有关的登记处记录中指明。

143. 在一些法域，企业也可以在登记之前申请保护某些权利。例如，临时登记拟登记企业的商号，可保护商号免于被其他任何实体使用，直至企业登记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当同样明确地规定此类预登记权利生效的时间及其有效期。

144. 如果设计的登记处使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或修订已登记信息，而不用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并且采用网上支付方法办理登记，登记处软件就应当确保信息在传送后立即生效或几乎立即生效。其结果是，信息的电子传送和企业登记的生效时间之间的任何延迟现象将得以消除。

145. 在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登记处系统中（不论是以电子形式还是以纸质形式收到信息），登记处办公点收到信息的时间和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时间之间难免有一些延迟。在这类情况下，法律应当规定，登记处必须将收到的信息尽快输入登记处记录，也许可以规定一个完成输入的最后期限。在同时允许以电子形式和纸质形式提交信息的混合登记系统中，应当提醒选择使用纸质形式的登记人，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登记生效时间有所延迟。最后，企业登记处通常按接收到的顺序处理登记申请，不过，有些法域可能允许在收取额外费用的前提下处理加急申请。

建议 26：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法律应当：

(a) 要求企业登记处记录收到登记申请的日期和时间，并按此顺序尽快处理，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b) 明确确定企业登记的生效时间；

(c) 明确规定此后必须尽快将企业登记输入企业登记处,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J. 拒绝登记申请

1. 因登记申请中的错误而拒绝

146. 需要一系列核对和控制程序来确保为办理企业登记提交必要的信息,然而,此类控制的程度因法域的不同而各异。在登记处仅履行简单的控制程序的法律制度中,如果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和行政要求得到满足,登记官就必须接受提交的信息,加以记录,并完成企业的登记。如果法律制度要求对提交的信息进行更加彻底核查,登记处可能必须核对提交的申请和信息内容或任何对此的变更是否满足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论选择何种办法,各国都应当在法律中确定提交给登记处的信息必须满足哪些要求。某些法域授权登记官就向登记处提交信息的形式、认证和提交方式作出要求。中小微企业寻求登记时,此类要求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使中小微企业的登记程序更加便利。这将减少行政障碍,有助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办理企业登记。

147. 要想使中小微企业的登记更加便利,还可以授权登记官接受和登记不完全符合提交形式要求的文件,并修改其中的笔误,包括其自身的偶然性错误,使企业登记处的输入内容与登记人提交的文件一致。这将避免因要求登记人重新提交登记申请而带来的有可能昂贵且费时的负担。如果登记人无法直接访问以便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因而提交这些文件或输入数据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则委托登记官履行上述责任或许尤其重要。在一些国家,登记人可以直接在网上提交登记申请,电子登记系统通常提供自动检查申请中输入的数据的功能。如果授权登记官纠正自己的错误以及为支持企业登记而提交的信息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偶然性错误,则颁布国的法律应当严格确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履行这些责任(另见下文第 230 和 231 段及建议 53)。这方面的明确规则将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滥用权力或腐败的风险(另见下文第 211 至 216 段和建议 47)。因此,颁布国的法律应当规定,登记处只有事先向登记人发送有关拟改正内容的通知,并收到登记人的同意反馈,才可行使改正错误的裁量权,但由于登记官需要征得登记人的同意,这一办法可能造成企业登记的延迟。如果企业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满足登记要求,登记官应当有权要求该企业提交补充信息,以完成登记程序。颁布国的法律应当明确规定一个适当的时限,规定登记官应当在此期间提出上述要求。

148. 依登记系统是电子、纸介还是混合系统而定,对拒绝登记申请的处理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在允许登记人以电子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申请和相关信息的登记处系统中,在国家技术基础设施允许的情况下,设计的系统应当能够在提交的申请中有错误时自动要求改正申请,并且自动拒绝不完整或难以辨认的申请的提交,并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拒绝的理由。若企业登记申请以纸质形式提交,而拒绝申请的理由是申请不完整或难以辨认,从登记处接收申请之时到向登记人发送拒绝申请及其理由的通知之时可能有所延迟。在既允许以纸质形式也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的混合登记处系统中,电子媒介的设计应当包括这样的技术规格,即允许自动要求改正申请或自动拒绝申请。此外,可以选择纸质形式时,若登记人选择使用纸质形式,

则应当提醒登记人，这种方法可能导致从登记处收到申请之时到发送拒绝及其理由的通知之时有所延迟。

2. 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而拒绝申请

149. 各国应当规定，如果某企业的登记申请不符合国家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登记处可拒绝为该企业办理登记。¹⁷ 若干法域在实施这种办法，不论其法律传统如何。然而，为了防止任意使用这种权力，登记官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拒绝登记申请及其理由的通知，而且，必须给登记人留出就该项决定提出上诉以及重新提交申请的时间。此外，应当指出，登记官拒绝申请的权力应当限于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登记条件的情形。

建议 27：拒绝登记申请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官：

- (a) 只有在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必须拒绝企业的登记申请；
- (b) 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登记人提出任何此种拒绝的理由；
- (c) 有权纠正自己的错误以及为支持企业登记而提交的信息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偶然性错误，前提是已明确规定登记官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行使这项权力。

K.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150. 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是一种常见做法，虽然一些法域并不要求办理此种登记。多数国家要求外国企业在本国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以便允许这些分支机构在其法域内运作，并确保保护与这些分支机构交易往来的国内债权人、企业和其他有关各方。几个国家也要求或允许本国公司的本国分支机构办理登记。企业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问题，似乎与中小微企业并不直接相关，因为这类企业主要关注的问题更有可能是在不超出自身人力和财力的情况下加强业务。然而，这一问题与稍大一些的企业有关，因为这些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业务量也发展到一定程度，期待扩大业务范围，而不局限于本地或国内市场。

151. 各国对于外国企业运营有着自己的规则，对于允许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这些国家，在触发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义务的因素方面可能存在很大差异。有些办法依据的是对外国机构这一概念的广义解释，比如，这不仅包括分支机构，还包括在一定程度上常设或得到承认的任何机构，如一个在外国的营业地。另有一些办法更加精确地定义了构成需要登记分支机构的要素，这些要素可能包括存在某种形式的管理、保持独立的银行账户、分支机构和原始或主要企业的关系或要求原始或主要企业已在外国为其总部办理登记。并非所有国家都在其法律中定义了分支机构，或说明在本国设立的一个外国机构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办理登记：法律可能仅提

¹⁷ 登记处不当地接受一项申请并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的企业办理登记的情形应由关于确立企业登记处赔偿责任的条款（如有的话）管辖（见下文第 211 至 216 段）。此外，颁布国的法律应当规定在此情况下应如何对企业登记加以改正。

及外国分支机构的存在。在这类情况下，登记处可填补这一空白，发布准则以明确在什么条件下应办理此类登记。如出现这种情况，登记准则就何谓分支机构给出不完整的定义不应该视为立法行为，而应视为一种解释一家企业的分支机构需要具备哪些必要特征才能够办理登记的手段。

152. 在简化或建立各自的企业登记系统时，各国应当考虑颁布规范其他法域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条款。这些条款应当至少涉及以下问题，如登记时间、披露要求、关于在法律上能够代表分支机构的个人的信息以及登记文件应当以何种语文提交。在登记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时，名称重复可能是一个大问题，而且应当确保企业在不同法域的身份相一致。在这方面，一个最佳做法或许是企业登记处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以确保企业的身份在法域内和各法域之间保持一致和明确（见上文第 98 至 105 段）。

建议 28：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法律应当规定：

- (a) 是否要求或允许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 (b) 用于登记目的的“分支机构”的定义，该定义与法律别处规定的定义相一致；
- (c) 关于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条款，以述及下列问题：
 - (一) 披露要求，包括：登记人的姓名和地址；分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寻求为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原始或主要企业的法律形式；原始或主要企业登记所在国家或其他法域的主管机构签发的当前有效的该企业的存在证据；
 - (二) 关于能够在法律上代表分支机构的人的信息。

五. 登记后

153. 企业登记处的关键职能当然是办理企业登记，但登记处通常在企业的整个寿命周期内始终为企业提供支持。一旦企业登记处收集并恰当地记录了企业的登记信息，就务必保证信息保持更新，使这些信息对登记处的用户而言继续具有价值。已登记企业和登记处都可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发挥作用。

154. 为使企业保持被登记状态，企业必须在其寿命周期内提供某些信息，要么定期提供要么在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供，以便登记处能够使有关该企业的信息尽可能保持更新。登记处也可以在确保其信息尽可能保持更新方面发挥作用，为此可使用各种手段，如下文详细探讨的手段。这两项职能使登记处能够为用户提供准确的企业信息，从而确保透明度，并向包括潜在商业伙伴和资金来源、公众和国家在内的有关各方提供值得信赖的信息源。

A. 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

155. 在许多法域，企业主负有法律义务向登记处告知其企业发生的任何变更，不论是事实变更（例如，地址或电话号码），还是涉及企业结构的变更（例如，企业法律形式的变更）。相同法域内企业登记处与不同政府主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有些情况下，企业登记处发布企业的年度决算、财务报表或定期报告书，对投资人、客户、潜在债权人和政府主管机构来说，这些都是本法域的有用信息来源。虽然要求上市公司提交和发布详细的财务报表可能是适当的，依其法律形式而定，但只应当要求中小微企业在有财务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粗略得多的财务信息（如果提交的话），这些信息应当仅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且仅在这些企业希望公布时予以公布。不过，为了促进问责制与透明度以及更好地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中小微企业可能希望提交并公布其财务信息。¹⁸ 为了鼓励中小微企业这样做，各国应当允许中小微企业每年决定是否选择披露此类信息。

156. 企业为维持被登记状态需要提交的信息可以通过登记处为使登记处的信息保持更新而定期要求提交的定期报告书提交，或者由企业在其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交。在这方面所要求的信息可能包括：

- (a) 建议 21 规定的企业登记最初或随后所要求信息的变更；
- (b) 企业关联人的姓名和地址的变更；
- (c) 企业的财务信息，取决于其法律形式；
- (d) 关于破产程序、合并或清理的信息（见上文第 58 段）。

建议 29：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之后，已登记企业必须至少向企业登记处提交关于对建议 21 规定的企业登记最初所要求信息的任何变更或修订的信息。

B. 登记处保持更新

157. 各国应当颁布条款，使企业登记处能够尽可能保持信息更新。实现这一目标的常见办法是国家要求已登记企业定期比如每年一次，提交一项声明，声明登记簿所收录的关于企业的某些核心信息仍然准确，或声明应当作出哪些变更。尽管这些办法作为一种确定哪些公司已永久停止运营或可能被注销的手段而言或许有价值，而且对人力资源充足的大型企业来说可能不是繁重的负担，但对中小微企业来说可能是很高的要求，尤其是会产生相关费用的话。

¹⁸ 虽然中小微企业一般不需要提供与一般的上市公司相同的信息流量和速度，但它们可能有着这样做的强烈动机，尤其是随着其发展和进步。希望更好地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的企业似宜通过提供以下信息表明它们是负责任的：(1)企业的目标；(2)主要变更；(3)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4)其财务状况和资本需求；(5)任何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任命和薪酬政策；(6)前瞻性预期；以及(7)利润和股息。此类考虑不大可能在中小微企业规模尚小时给它们造成困扰，但随着这些企业的增长，可能对它们非常重要。

158. 另一种办法似乎对中小微企业而言更加可取，即要求企业在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更新登记处所存信息。这一办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对规则的遵守，其风险是可能推迟提交变更或根本不提交变更。为了预防这一风险，各国可以采用一个系统，通常以电子方式定期向企业发送提示，要求它们确保已登记信息是最新信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登记处的负担并帮助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资源，登记处定期发送以提醒企业提交定期报告书的提示，也可以包含更新已登记信息的一般性提醒。如果登记处基于纸介或以混合形式运作，登记处应当确定执行这一任务的最佳手段，因为向每家企业发送纸质提示将耗费时间和资源，而且可能不是一种可持续的办法。在登记处不是以电子方式运作的一个国家，向企业发出的更新已登记信息的提醒通常在报纸上公布。

159. 无论选择哪种办法来提示企业通知登记处其已登记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各国都可以对未履行提交修订的义务的企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例如，一国可以采纳这样的条款，即如果变更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向企业登记处报备，一旦定罪，被登记企业就会被处以罚款（见下文第 209 和 210 段及建议 46）。

160. 有助于减轻企业登记处收集的信息可能失准现象的一种更普遍方法包括加强企业登记处与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公共主管机构之间的相互连通和信息交换。企业登记进程所涉主管机构之间采用允许技术互操作性和允许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的综合电子界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见上文第 93、94 和 98 至 105 段）。此外，登记官可以查明有助于登记处记录保持更新的关于已登记企业的信息源。

161. 登记处一旦收到经过更新的信息，即应当确保在无不当延误的情况下将所有修订输入登记处记录。登记处采取什么方式运作再次决定着什么行为构成不当延误。如果登记处允许用户在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则登记处软件应当允许修订立即或几乎立即生效。如果登记处系统（不管是电子、纸介或混合系统）要求登记处工作人员代表企业输入信息，则所有修订应当尽快在登记处得到反映，可以规定实现这项目标的最长时期。

建议 30：登记处保持更新

法律应当要求登记官确保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保持更新，包括通过：

- (a) 自动向已登记企业发送请求，提示其报告登记处保持的信息是否仍然准确，或指明应当作出哪些变更；
- (b) 在登记处办公点和分支办公点展示要求作出哪些更新的通知，并定期在登记处网站和社交媒体上和在国家、地方电子和印刷媒体上发布提醒函；
- (c) 查明有助于登记处保持更新的关于已登记企业的信息源；
- (d) 在收到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之后尽快对登记处信息加以更新，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C. 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

162. 各国还应当确定对已登记信息的变更何时生效，以促进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变更应当在修订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生效，而不是在登记处收到信息时生效，且变更时间应当在相关企业的登记处记录中指明。为保留企业历史信息，对以前登记信息的修订应添加到登记处记录中，但不删除以前输入的信息。

163. 与企业登记一样，如果登记处允许用户在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修订应当在传送后立即或几乎立即生效。如果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代表企业将修订输入登记处，收到的修订应当尽快输入登记处记录，可能的话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在同时允许以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修订的混合登记处系统中，应当提醒选择使用纸质形式的登记人，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修订的生效有所延迟。

建议 31：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

法律应当：

(a) 要求企业登记处：(一)按收到的顺序处理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二)记录修订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并(三)尽快通知已登记企业其登记信息已被修订，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b) 规定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何时生效。

六. 可获取性和信息共享

A. 企业登记处的营业时间

164. 确定登记处的营业日和营业时间取决于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登记或获取信息，还是需要用户亲自造访登记处办公点。在前一种情况下，电子访问应当持续可用，除了用于进行定期维护的短暂时段；在后一种情况下，在符合登记处潜在用户需求的可靠和固定时间内，登记处应当营业。鉴于确保所有用户易于进入企业登记处的重要性，上述标准应当载入颁布国的法律中，或者载入登记处发布的管理准则中，登记处应确保其营业日和营业时间广为人知。

165. 如果登记处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服务（例如，企业登记、提供信息服务），其营业日和营业时间起码应为国家公共机构的正常营业日和营业时间。如果登记处要求或允许提交纸质材料，登记处应着眼于确保纸质信息尽快输入登记处记录，并使之可以查询，但最好是在登记处收到该信息的同一个营业日。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信息请求同样应当在接收的当日进行处理。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交纸质信息请求的截止时间应当独立于登记处办公点的营业时间。¹⁹ 或者，企业登记处可以在全部营业时

¹⁹ 例如，法律或登记处的管理准则可以规定，尽管登记处办公点的营业时间是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但所有申请、变更或查询请求必须早于这个时间接收（比如下午 4 时），以确保登记处工作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将申请中包含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或进行查询。

间内接收纸质材料和信息请求，但应当设定一个“截止”时间，过了截止时间接收的信息将在下一个营业日输入登记处或信息查询将在下一个营业日进行。第三种办法是登记处保证，在接收申请或信息请求后规定的营业小时数内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或进行信息查询。

166. 法律还可以详尽或指示性地列举，在何种情况下，可能暂时不允许进入企业登记处。详尽的清单将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但存在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的风险。指示性清单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但确定性会降低。有理由暂停登记处服务的情况包括使其提供这些服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的任何事件（例如，由于火灾、洪水、地震或战争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互联网或网络连接中断）。

建议 32：企业登记处的营业时间

法律应当确保：

- (a) 以电子方式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机会的，随时可以获取；
- (b) 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机会的：
 - (一) 登记处各办公点在颁布国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向公众开放；
 - (二) 登记处有网站的，将关于登记处任何办公点及其工作日和办公时间的信息在该网站上公布，否则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并在每个办公点张贴登记处各办公点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
- (c) 尽管有本建议(a)和(b)小段之规定，但企业登记处可以全部或部分暂停对登记处服务的获取，以便进行维护或对登记处进行修理服务，前提是：
 - (一) 登记服务的暂停期限尽可能短暂；
 - (二) 广泛公布关于暂停及其预期时段的通知；
 - (三) 此类通知应当提前提供，不可行情况下，在暂停后合理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早提供。

B. 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

167. 法律应当允许所有潜在登记人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理由而受到歧视。为了促进国内经济增长，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允许既非本国公民也非本国居民的登记人作为企业办理登记，前提是这些登记人符合某些要求，并遵守法律就外国登记人规定的某些程序。

168. 因此，潜在登记人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只应以符合最低年龄要求并遵守使用此类服务的程序要求为前提，例如：通过经授权的通信媒介并使用规定的表格提交登记申请；登记人在表格中提供登记处要求提供的身份（见上文第 128 和 129 段及建议 21），并支付要求的任何登记费（见下文第 197 和 199 至 201 段及建议 41）。

169. 登记处应当保留登记人的身份记录。为了确保登记程序简单和直截了当，要求登记人提供的身份证据应当是颁布国日常商业交易中普遍认为充分的身份证据。登记处以电子方式运作，并允许用户直接访问时，潜在登记人应当能够选择在登记处设立一个受保护的用户账户，以向登记处传送信息。这将便利经常使用企业登记处登记服务的用户的访问（如企业登记中介或代理），因为他们只在最初设立该账户时需要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据。

170. 一旦登记人遵守了上文第 168 段所述关于访问登记处的要求（和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登记处不得拒绝提供登记处的登记服务。在此阶段，登记处可进行的唯一监督（在电子登记处，这项监督是自动进行的）是确保可辨认的信息（即使不完整或不正确）输入企业登记表格。如果登记人不符合获取企业登记处登记服务的客观条件，登记处应提供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例如，登记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以便登记人处理该问题。登记处应当尽快提供此类理由（在这方面，见上文第 146 至 149 段和建议 27）。

171. 登记处设立的“使用条款和条件”也可能涉及与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有关的某些规则。这些可能包括为登记人提供开设账户的机会，以便利其迅速获取登记处的登记服务并支付任何必要的服务费用。获取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也可涉及登记人对其财务和其他信息的安全和保密的关切，或是登记信息未经企业授权而被更改的风险。为登记人分配一个唯一的用户名和密码，或采用其他现代安全技术，将有助于降低此类风险，要求登记处发现他人对用户账户信息作任何更改就通知登记人也会起到这样的作用。

建议 33：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

法律应当允许所有潜在登记人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

C. 妇女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的平等权利

172. 虽然建议 33 所载的不歧视原则明确包含各种类别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本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按照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和决议，²⁰ 考虑到妇女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她们持续经历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应当成为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关心的一项主要内容。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世界许多区域，妇女拥有的企业特别是微型和小型企业，在所有中小微企业中占很大比例，在某些国家，这些企业的平均增长率高于男子拥有的企业。但是，在所有区域，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往往在非正规经济中所占比例过大，在许多区域，这类企业在商业活动中遇到更大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包括：获得资金的机会较少（例如妇女取得一笔贷款的可能性较低，或她们借款的条件可能较为不利），法律和监管环境差（如财产权利或法律行为能力较弱）；教育差距（如获得教育的机会

²⁰ 例如，见 [A/RES/70/1](#)。

较少、金融知识较为贫乏)以及社会和文化规范(例如,限制妇女流动或与家庭以外的人交往或限制妇女可以从事的活动的类别)。

173. 在某些国家,男女不平等甚至可能导致对于想创办企业的妇女提供不同的形式要求或限制,包括对企业登记的要求。例如,在这些国家,妇女创办企业可能必须提交更多的文件,或者在没有配偶同意的情况下不被允许办理企业登记。在另一些国家,即使妇女经济平等的原则已载入基本法律(例如《宪法》),其实际效果可能因为实际障碍、习惯做法或侵犯一些妇女的权利的平行法律制度而受到限制。

174. 旨在改进营商环境的国家应当采取包容性办法,促进创业并解决阻碍所有企业平等、有效参与经济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尤其是将重点放在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上。²¹这与各国在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下作出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实现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是一致的。这些措施也与许多国家在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联合国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而通过的其他条约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建议 34: 妇女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的平等权利

法律应当:

(a) 规定妇女享有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以便创办企业的平等的和可执行的权利;

(b) 确保企业登记要求不因性别而对潜在登记人有所歧视。

D. 向公众提供信息

175. 登记处根据其作为企业相关信息的收集机构和传播机构的职能(另见上文第52(b)段),应当提供关于一家已登记企业的所有公开信息。这可使感兴趣的用户能够在较为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决定他们想要和谁做生意,并为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商业情报提供便利。另外,鉴于一般用户获取可公开获得的已登记信息同样增强了登记处运作的确定性和透明度,公众可以获取登记处所存信息的原则应当在颁布国的法律中予以申明。在多数国家,公众对登记处所存信息的获取一般不受限制,允许公众充分获取并不会危害某些已登记信息的保密性,仅允许用户获取某些类型的信息即可保护这类信息。出于这些原因,建议登记处应当对用户彻底开放,仅对某些已登记信息遵守必要的保密限制。

176. 虽然大多数国家都采用披露可公开获得的已登记信息的办法,但用户获取信息的方式、信息呈现的格式以及可获取信息的类型,均因国家不同而差异巨大。这种差异不仅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技术发展,还取决于获取此类信息的框架,例如,可用于查询登记处的不同标准方面的框架。

177. 不建议各国限制对企业登记处信息的获取,或要求用户阐明请求获取的理由。这种政策会严重损害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即公布和传播关于已登记企业的信息。此

²¹ 例如,见 [A/RES/67/202](#)。

外，如果将自由裁量的因素注入是否准许信息请求的过程中，可能会损害公众对登记处所存信息的平等获取，一些潜在用户或许无法获取其他用户可以获取的信息。

178. 访问企业登记处需要遵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例如要求用户使用规定的表格提交信息请求，并支付规定的任何费用。如果用户不使用规定的登记处表格或不支付必要的费用，就可以不让用户访问以查询登记处。如同拒绝办理企业登记那样，登记处有义务尽快说明其拒绝获取信息服务的具体原因，使用户能够纠正这一问题。

179. 与对登记人采取的办法不同，登记处不应当索要和存留用户的身份证明，以此作为其获得企业登记处所存信息的前提条件，因为用户仅仅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检索信息。因此，只有在为收取任何适用的信息检索费的目的而必须提供身份证明的情况下，才应当要求用户提供身份证明。

180. 如果用户未能在指定栏以可辨认的方式输入查询标准，登记处也可拒绝该信息请求，但登记处应当尽快说明拒绝的理由，如同处理登记人不遵守登记的客观条件一样（见上文第 170 和 171 段）。在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处提交信息请求的登记系统中，软件的设计应能够自动阻止提交指定栏内有不合可辨认的查询标准的信息请求，并在用户的屏幕上显示拒绝请求的依据。

181. 此外，为了促进信息的传播，应鼓励各国取消对获取已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的收费，或对此收取最低限度的费用（见下文第 202 段）。电子登记处的发展将大大促进这一办法，这类登记处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提出请求或进行查询，而不必依赖登记处人员介入。这一办法对登记处来说成本也降低许多。如果登记系统是纸介系统，用户可能需要亲自造访登记处办公点，并当场进行查询（手动或使用所提供的信通技术设施），或是等待登记处向他们寄送纸质信息。在这两种情况下，登记处工作人员可能都需要协助用户查找信息和为信息披露做准备。此外，获取纸质信息难免拖延、成本高，可能出现错误，获取的信息可能不是最新信息。

182. 最后，国家应当设计一些有效的手段，鼓励使用登记处提供的信息服务。电子登记处允许用户直接且持续地访问（除定期维护时段外），采用此类登记处将促进信息的实际使用。关于企业登记处所提供服务的宣传活动也将有助于积极使用信息服务。

建议 35：向公众提供信息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可为公众充分、便利地获得，除非根据适用法律受到保护。

E. 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183. 应当准许所有相关实体和广大公众访问企业登记处。登记处是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可信任的信息收集机构，为了维护其诚信和声誉，应控制对敏感信息的获取，从而避免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各国应当实施适当的披露程序。各国可以作出规定，列出哪些信息不可向公众披露，或者可以采用相反的办法，作出规定，列出哪些信息可以提供公众查询，同时申明没有列出的信息不得披露。

184. 每个国家的立法往往包括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条款。在设立登记处尤其是电子登记处时，各国必须考虑登记申请中所包含受保护数据的处理、保护、储存和使用相关问题。应出台适当的立法，确保这些数据得到保护，包括各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如何共享这些数据的规则（见上文第 114 段和建议 18）。各国还应当注意到，因为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洗钱、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活动，所以产生了一种提高透明度的大趋势，以期避免将公司载体滥用于非法目的。²² 因此，各国应当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以期既实现透明度，又顾及就获取登记处所存敏感信息采取防范措施的必要性。

建议 36：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在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下，法律应当：

(a) 规定有关已登记企业的哪些信息必须服从关于公开披露受保护数据的适用法律，以及哪些信息类别不得公开披露；

(b) 明确规定登记官可以使用或披露属于保密限制范畴内的信息的情形。

F. 直接电子访问以提交登记、请求修订和查询登记处

185. 如果国家选择实施电子登记系统，在可能的情况下，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处的用户在任何电子设备上直接进行提交和查询，同时也可以登记处的办公点或其他地点供公众使用的电脑设施上进行。为使对企业登记处服务的获取更加便利，登记处的使用条件可允许中介（例如，律师、公证员或私营部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代表客户办理登记和查询信息，前提是适用法律允许或要求此类中介参与。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允许，或在改革的后期阶段，各国还应当考虑采用允许使用移动技术办理登记、提交修订和查询登记处的系统。这种解决办法可能对于移动服务通常比电子服务更易获得的经济体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尤为适合。

186. 如果登记处允许直接电子访问，则登记处用户（包括中介）对确保任何登记或修订请求或在登记处进行的任何查询准确无误承担责任。由于必要的数字表格由登记处用户在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帮助的情况下填写，登记处工作人员改动这些表格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因为他们的职责基本限于管理和便利用户的电子访问、处理任何费用、监督登记处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以及收集统计数据。不过，即使允许直接电子访问，如果仍然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并将以电子方式向其提交的信息输入企业登记处记录，则登记处工作人员出现差错或不当行为的可能性仍是存在的（另见下文第 212 段）。

187. 直接电子访问大大降低了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成本，提高了登记处的可访问性（包括在通过中介进行登记或查询时），并且因消除了向登记处提交信息与信息被实际输入记录之间的时滞而提高了登记程序的效率。在一些国家，电子访问（不论是在登记人或企业的房地还是在登记处的办公点）是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唯一可

²² 关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24 的更多信息，见上文脚注 15。

用方式。事实上，在登记系统既使用电子媒介也使用纸质媒介的许多国家，显然获取登记处服务的最普遍方式是电子方式。

188. 因此，建议在可能的程度内，各国应当建立计算机化的、允许登记处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访问的企业登记系统。鉴于对设立电子登记处的实际考虑，应当向登记处用户提供多种访问方式，至少是在实施的早期，以消除不熟悉电子系统的用户的顾虑。为便于使用，登记处应提供多个访问点，同时接受电子和纸质的材料提交和信息请求。然而，即使国家继续使用纸介登记处，总体目标也是相同的：使登记和信息检索程序尽可能简单、透明、高效、便宜和便利公众。

建议 37：直接电子访问以提交登记和请求修订

法律应当规定，在符合颁布国其他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具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通过电子手段远程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和企业已登记信息修订请求。

建议 38：直接电子访问以查询登记处

法律应当规定，具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通过电子手段远程查询登记处。

G. 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1. 所提供信息的类型

189. 信息如果提供公众获取，则对用户具有特殊价值，但哪些类型的已登记信息可供获取，则取决于所查询企业的法律形式和关于哪些已登记信息受到保护和哪些信息可供公众获取的适用法律。登记处可以提供的关于企业的有价值信息包括：企业概况及其高级职员（董事、审计师）简介；年度决算；企业部门或营业地清单；登记或设立通知；发布的企业备忘录、公司章程或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则；企业现有名称和企业历史；与破产有关的信息；任何股本；登记处文件核证无误的副本；事件通知（延迟提交年度决算、新提交的文件等）。与企业登记处有关的其他有价值信息可能包括：确定其他相关法律和条例，或关于提供登记处信息服务的预期周转时间和此类服务的费用的信息。此外，一些登记处编写企业登记处运作报告，可以为登记处设计者、决策者和学术研究者提供有用的数据（例如登记和查询的数量、运营成本或在某特定期间内收取的登记费和查询费）。有关企业数据、年度决算、定期报告书的信息和关于登记处服务收费的信息是最受欢迎的信息，也是公众最经常要求提供的信息。如果登记程序允许，在不违背颁布国的法律的前提下，企业登记处也可以向用户提供自愿提交的关于企业关联人的性别、族裔或语言群体的分类统计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希望制定政策和方案以支助代表性不足的社会群体的国家可能特别重要（见上文第 56 和 130 段）。

190. 如果国家规定必须登记成员或股东的具体信息，也可以允许公众获取这些信息。对企业实际所有人的信息可以采取类似的办法，可以向公众提供实际所有人的

信息，以降低对可能滥用企业实体的担心。然而，由于实际所有权信息的性质敏感，在选择不加限制地披露实际所有权信息之前，可能要求国家谨慎斟酌。²³

2. 消除妨碍可获取性的非必要障碍

191. 登记处需要确保可查询的信息易于获取；尽管信息可以获取，但这并不总是意味着用户可以轻易地获取。信息获取往往存在各种障碍，比如信息的编排格式：如果读取信息需要特殊的软件，或是只能以某种特殊格式获取，就不能说这些信息可以广泛获取。在一些国家，一些信息以书面和电子格式提供；然而，仅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信息很可能降低公众的可获取性。可能降低信息可获取性的其他障碍有：查询标准限于企业独一无二识别码（而不是同时允许使用企业名称查询）；就提供信息服务收费（例如，见下文第 202 段）；要求用户在获取信息前先行登记且用户登记可能需要缴费。各国应当根据各自的需求、条件和法律，寻找最适当的解决办法。

192. 一些国家不仅为电子信息查询创造条件，还通过其他渠道分发信息，这些渠道可以补充互联网的使用，甚至在网上登记系统尚不完善之时作为分发信息的主要方法。下面是一些国家使用的其他信息共享手段：

- (a) 电话服务，提供有关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和产品订购；
- (b) 订阅服务，告知订阅者有关指定企业的事件，或是就某些类别的企业登记作出公告；
- (c) 订购服务，可以获取各种产品，通常要使用互联网浏览器；
- (d) 递送服务，可递送各种产品，例如公众可获取的企业已登记信息的记录誊本、文件清单或包含选定数据的电子文件。

193. 在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方面，不论是为办理企业登记还是为审查登记处所存信息之目的，一个经常被忽视的障碍是不懂官方语文。以其他语文提供表格和说明可能会使用户对登记处的访问更加便利。然而，企业登记处很少以除官方语文以外的语文提供服务。由于以其他语文提供所有信息可能给登记处增加费用，可以采用一种较为适中的办法，即考虑仅以某种非官方语文提供登记的核心方面的信息，比如就相关说明或表格而言。在决定哪种非官方语文最为适当时，登记处似宜基于历史关联、法域的经济利益和法域所在的地理区域作出决定（见上文第 133 至 135 段和建议 22），并考虑使用一种便利跨境交流且得到广泛使用的语文。

3. 批量信息

194. 除了提供单个企业的信息，一些法域内的企业登记处也提供获得“批量”信息的可能性，即选定或全部已登记企业的信息的汇编。可以为商用或非商用目的请求获取这类信息，通常是与企业打交道和频繁处理企业相关数据的公共主管机构和私营组织（比如银行）使用这类信息。根据接收实体的需要和能力，批量信息的分发也存在差异。在履行这一职能时，登记处可以采用的一种办法是确保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所有已登记实体的选定数据，外加传送关于一定时期内所有新的登记、修订

²³ 关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24 的更多信息，见上文脚注 15。

和注销的数据。登记处可选用的另一种办法是利用基于网络或类似的服务进行系统间整合，提供名称查询和直接获取特定实体的选定信息的机会。直接获取可避免接收组织不必要且多余地储存信息，尚未有此类服务可用的国家应当在理顺其企业登记系统时考虑将此作为一个可行的选项。分发批量信息可以作为登记处自己创收资金的一种可行办法（见下文第 202 段）。

建议 39：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法律应当确保避免设立不必要的障碍，如要求安装特定软件、收取高昂查询费或要求信息服务用户进行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身份信息，从而为获取已登记企业的公开信息提供便利。

H. 跨境获取可公开获得的已登记信息

195. 不同规模企业的国际化，使得越来越多地需要获得信息以了解在国境外经营的企业的情况。然而，由于技术或语言障碍，关于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并不总是可以在跨境基础上便利获得。因此，为了确保企业的可跟踪性、确保企业业务的透明度并创造更有利于企业的环境，让跨境获取此类信息变得尽可能简便快捷十分重要。

196. 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便利企业登记处的外国用户进行访问。可以采取某些措施确保这些用户容易地检索企业登记处所储存的信息。除允许至少以一种外国语文提交登记和查询请求之外（见上文第 193 段），采用容易使用的查询标准和容易理解的信息结构将进一步简化来自外国法域的用户访问的过程。各国似宜考虑与其他国家（至少是相同地理区域的国家）协调，以便采取的做法顾及所传送信息的跨境标准化和可比性。可以采取的另一组措施涉及以一种非官方但得到广泛使用的语文提供关于外国用户如何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的信息。如同对国内用户一样，也应告知来自外国法域的用户通过登记处专用电子邮箱、电子联系表格或客户服务电话号码与登记处人员建立直接联系的可能性（见上文第 120 段）。

建议 40：跨境获取可公开获得的已登记信息

法律应当确保企业登记系统采用便利跨境获取登记处的公开信息的解决办法。

七. 费用

197. 要求为登记服务支付一笔费用是许多国家的标准做法。支付费用后，已登记企业可以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和登记带来的诸多好处。最常见的费用类型是企业登记应交付的费用和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应交付的费用，此外罚款也可能创造较少的资金收入。在有些法域，登记处还可能收取年费，以便企业留在登记处（这些费用与任何特定活动无关），也可能收取登记年度决算或财务报表的费用。

198. 这些费用为登记处带来收入，却可能影响企业有关是否办理登记的决定，因为支付这些费用可能给企业造成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另见上文第 9 和 25 段）。比如，新登记费用可能阻碍企业办理登记，而使公司留在登记处或登记年度决算的

年费可能妨碍企业维持其已登记地位。在确定登记服务的费用时，各国应当考虑到这些影响和其他间接影响。寻求增加办理企业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并在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为其提供支持的各国应当考虑免费提供登记和登记后服务。一些国家将企业登记视为旨在鼓励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的一项公共服务，而不是将其视为一项创收机制，在这些国家，登记费常常设定在不会令中小微企业望而生畏的程度。在此类国家，不论企业规模而使用统一的登记收费表是最常见的办法。还有一些国家免费提供企业登记。有些国家增强了企业登记处、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因而采用了综合登记和付款表格，在这些国家，所有相关主管机构办理登记应采取统一的收费办法。

A. 企业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199. 无论费用种类如何，设定费用的一个关键考量是平衡兼顾，既顾及登记处运作的可持续性，又顾及促进企业登记。建议采用许多国家已经实行的办法，即适用成本回收原则，根据这一原则，费用产生的利润不应超过成本。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各国首先应当评估，实现成本回收需要从登记处费用中获得收入的程度，在此过程中，不仅考虑与设立登记处有关的初始成本，还应当考虑其运营所需成本。这些成本可能包括：(a)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资；(b)升级和更换硬件和软件；(c)持续的工作人员培训；及(d)宣传活动和登记处用户的培训。对于网上登记处，如果登记处是与一家私营实体合作开发的，该私营实体可对登记处的基础设施进行初期资本投资，并在登记处开始运营之后，从向登记处用户收取的服务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从而收回投资。

200. 即使实行了成本回收办法，各国在适用时仍然有很大的差异，因为这一办法要求确定哪些成本应当计入。在某一国家，新企业登记费用是根据一家普通企业在整个寿命周期内登记活动的成本计算出来的。通过这种方式，除了需要官方公告的修订，其他潜在修订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公司支付的新登记费用当中。这种办法据称会带来若干益处，例如：(a)使大多数修订免费，从而鼓励已登记企业守规；(b)为登记处和企业节省与支付修订费用有关的资源；(c)利用预付修订费用产生的暂时盈余改进登记处的业务和职能。在另一些情况下，一些国家决定收取比企业登记处发生的实际成本低费用，以促进企业登记。然而，在此类情况下，向企业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得到公共资金补贴。

201. 在确定混合登记处系统的费用时，国家对处理以纸质形式提交的申请和信息请求收取较高的费用可能是合理的，因为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对它们进行处理，而电子申请和信息请求直接提交给登记处，不太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的注意。纸质登记申请和信息请求收取的费用较高，这也将鼓励用户群体最终转向使用直接电子登记和信息请求服务。然而，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各国似宜考虑这种收费方式是否可能对可能无法便捷地获取电子服务的中小微企业造成过大影响。

建议 41：企业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法律应当将企业登记和登记后服务费用（如果收费的话）定在这样的水平，该水平低到足以鼓励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办理企业登记，并且无论如何不超过使企业登记处能够收回提供这些服务的成本的水平。

B. 收取的信息费

202. 在不同国家，就提供信息服务收费是登记处获得自行创收资金的一个可行选择。这些费用还激励登记处向用户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产品，使其记录保持更新，并提供更高级的信息服务。对于旨在改进这种创收的国家，建议采取的一种良好做法是避免对基本信息服务收费，比如简单的名称或地址查询（另见上文第 178 段），但对需要企业登记处作更多处理或提供时代价较高的更高级的信息服务收费（比如，直接下载、订阅服务或批量信息服务；另见上文第 194 和 197 段）。由于对信息服务收取的费用很可能影响到用户，费用应当设定在一个低到足以使这种服务有吸引力的水平。同样，应根据成本回收原则确定任何此类费用的水平，以便在收回服务的成本之外不产生利润。此外，在收取信息服务费时，国家可以考虑对不同类别的用户确定不同的收费制度，如私人用户、法人或公共实体、偶然用户或有固定用户账户的用户。这种办法将考虑到用户请求信息服务的频率或目的、其对快速和经常性服务的需要，或请求提供的信息产品类别（例如单个企业的信息或批量信息）。

建议 42：收取的信息费

法律应当规定：

(a) 企业登记处收录的信息应当免费向公众提供；

(b) 需要企业登记处作更多处理的信息服务可按反映提供所请求信息产品的成本的费用来提供。

C. 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203. 不论采用何种办法确定适用的费用，各国都应当明确规定向登记处用户收取的任何登记费和信息费的金额以及可以接受的支付方法。这些支付方法应当包括允许用户与企业登记处达成协议，创建一个用户账户以支付费用。企业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理登记的国家还应当考虑开发一个电子平台，使企业可以在向登记处提交申请时进行网上支付（见上文第 76 段和下文第 204 段）。在公布登记费和信息费的金额时，一个办法是由国家以正式的条例或不太正式的管理准则的形式确定费用，登记处可根据其需要作出修订。如果使用管理准则，这一办法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从而根据此后发生的事件调整费用，比如，一旦设立登记处的资本成本已经收回，就需要降低费用。不过，这一办法的缺点是登记处可能会滥用这种较大的灵活性，从而不合理地上调费用。或者，国家可以选择不明确规定应付的费用水平，而是指定

获授权确定应付费用的主管机构。国家还不妨考虑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登记处哪些类型的服务可以或必须免费提供。

建议 43：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法律应当确保就登记和信息服务收取的费用（如有的话）广为公布，可接受的支付方法也广为公布。

D. 电子支付

204. 国家应当考虑开发电子平台，使企业能够在网上支付（包括使用移动支付系统和其他现代技术方式），以获取登记处收取费用的服务（见上文第 76 段）。这将需要颁布有关电子支付的适当立法，使登记处能够接受网上支付。这类法律应当涉及的问题包括应当允许什么人、在何种情况下提供该服务；用户对网上支付系统的访问；提供该服务的机构的赔偿责任；客户的赔偿责任和错误的纠正。最后，这类法律还应当与国家关于金融服务的一般性政策保持一致。

建议 44：电子支付

法律应当允许和便利电子支付。

八. 赔偿责任和制裁

205. 每个企业必须通过及时提交修订，确保其已登记信息尽可能准确，但国家应当具备强制企业妥善地遵守初始的和持续的登记要求的能力。通常通过建立强制执行机制来鼓励遵守这些要求，例如，对没能及时向登记处提交准确信息的企业实施制裁（见上文第 155 和 156 段及建议 29）。

206. 此外，可以建立一个通知和警告系统，以提醒企业不遵守企业登记的具体要求（例如，迟交定期报告书）的后果。登记处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可以定期自动向已登记企业发送警告和通知。此外，可在登记办公点的房地内醒目地显示此类警告和通知，并定期以电子方式和在印刷媒体上公布。为了更好地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各国还可考虑制定培训方案，以提高企业对其遵守登记要求的责任的认识，并告知它们如何履行这一责任。

A. 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207. 各国应当通过条款，规定企业登记时或修订已登记信息时向登记处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和未提交本应提交的企业登记处所要求信息的赔偿责任。不过，应当谨慎地将非故意未提交所要求信息与故意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以及可能等同于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故意不提交信息分开处理。虽然故意行为或不作为应通过适当措施受到惩罚，但非故意未提交所要求信息导致的措施的惩罚性应当轻一些，尤其是非故意未提交得到及时改正的话。

建议 45：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法律应当规定对于向企业登记处提供任何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或未提供所要求信息的适当赔偿责任。

B. 制裁

208. 规定对违反与企业登记相关的义务处以罚款，例如对迟交定期报告书或未记录对已登记信息的变更（见上文第 157 段），是各国强制要求守规通常采取的措施。罚款也可作为创收的手段，不过，收取罚款同样需要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一些国家将罚款作为抑制必须办理登记的企业在正规经济之外运作的劝阻措施。在一些情况下，立法条款将公司享有某些福利与及时提交必要信息联系起来；在另一些情况下，对于晚提交行为执行的一系列不断提高数额的罚款最终可能导致强制清算。然而，如果将罚款作为企业登记处筹资的主要来源，将对登记处的效率造成损害。在守规程度得到改善时，这些国家的登记处会损失收入，所以这些登记处改善守规程度的积极性也就不大了。因此，各国不应当依赖罚款作为企业登记处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应当在这样的程度上确定和实施罚款，即既鼓励企业办理登记，又不会在守规程度改善时对登记处供资造成负面影响。

209. 经常使用罚款制裁违反初始和持续登记义务的行为可能有碍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或妥善维护其登记。各国应当考虑规定一系列将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适用的可能的制裁，或者对未满足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而言，对于初次违规的企业放弃任何制裁。

210. 为了进一步澄清潜在的赔偿责任，国家还应当确保，关于企业登记处的通知应当明确说明其所收录的信息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登记处所保存形式的信息是否可用来对抗第三方（另见上文第 52(g)段和建议 10(g)）。

建议 46：制裁

法律应当：

- (a) 确定企业违背关于准确、及时地向登记处提交信息的义务可能受到的适当制裁；
- (b) 包括违反义务的行为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纠正即可不予追究的条款；
- (c) 要求登记官确保广泛公布这些规则。

C. 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211. 国家的法律应当规定如何分配对于企业登记和信息系统管理或运营中的错误或疏忽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212.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登记处用户对其向登记处提交的登记申请或修订请求中包含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负有赔偿责任，并承担作出必要更正的责任。如果登记申请

和修订由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颁布国可能的赔偿责任将限于系统故障，因为任何其他错误都将归咎于用户。然而，如果提交的是纸质申请表或修订请求，国家必须处理在登记处拒绝或未能正确输入这些信息的情况下，其承担何种程度的潜在赔偿责任。一些使用电子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应当采取类似的做法，因为它们的系统要求登记处工作人员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某些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而这些输入也可能出现错误（另见上文第 186 段）。

213. 此外，还应明确向登记处工作人员和登记处用户说明，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就有效登记和修订的要求或其法律效力提供法律咨询意见，除非得到专门授权，工作人员也不应当向企业主建议选择哪个中介（如果有中介的话）协助其办理登记或修订。不过，应当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就登记和修订程序提供实际指导。在选择审批制的国家，这一关于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措施当然不应当适用于受托管理登记程序的法官、公证人和律师。

214. 虽然应当明确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取决于国家登记系统的类型），但国家还必须处理这样的问题，即如果登记处工作人员仍然就有效登记和修订的要求或登记的法律效力提供了不正确或误导性信息，那么国家是否应当以及应当在多大程度上负赔偿责任。

215. 此外，为最大限度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可能性，登记处应当考虑确立某些做法，例如，制定资金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接触以现金缴付的费用和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的用户提交的财务信息予以严格监测。这类做法也可包括建立审计机制，定期评估登记处的效率以及财务和行政效力。

216. 国家如果对系统故障或是登记处工作人员的错误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就可以考虑是将登记处收取的登记费和信息费中的一部分划拨出来作为补偿基金，用来支付可能出现的索赔，还是用一般收入支付索赔。国家还可以决定就每项索赔可以提出的应付货币补偿设定一个上限。

建议 47：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法律应当规定国家对于企业登记或企业登记处的管理或运作中登记处的错误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负有赔偿责任。

九. 注销

A. 注销

217.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一旦企业永久停止运作，就会予以注销，原因包括兼并、由破产导致的强制清算或适用法律要求登记官注销未履行某些法律要求的企业的情况。当一家企业被注销时，通常有关该企业的公开详情仍可在登记簿中看到，但企业的地位已被改变，表明企业已被移除出去或企业不再属于被登记状态。

218. 各国应当考虑登记处在企业注销中发挥的作用。大多数法域内，将注销企业列为登记处的核心职能之一。然而，委托登记处决定一家企业是否应当因为破产程序

或清理而被注销的情况似乎不是很常见。在包含这一职能的国家中，由法定条款确定导致注销的条件和办理注销的程序。

219. 由于根据清理或破产程序注销一家企业属于管辖企业登记法律以外的法律规范的事项，并且各国的此类法律差异很大，因此本立法指南仅提及颁布国根据管辖企业登记处的法律制度认为处于休眠状态或不再运作的未破产企业的注销事宜。在此情况下，多数国家允许或者根据企业的请求予以注销（常称作“自愿注销”），或由登记处主动予以注销（常称作“除名”）。为避免登记官在确定何时应当因为企业属于休眠状态的未破产企业或已不再运作而行使注销的权力方面遇到困难，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必须满足的条件。这种办法也将避免可能任意行使这项权力的情况。允许登记官根据明确的规则注销企业有助于登记处保持更新，避免记录中充斥着不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由登记官主动注销时，必须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已登记企业没有开展业务或已经在一段时间内停止运作。例如，国家要求企业提交定期报告书或年度决算，而企业在截止期限后的一段时期内未能遵守该要求，即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任何情况下，登记官注销企业的能力应当局限于确保遵守对企业持续处于登记状态的明确和客观的法律要求。在一些国家，在启动注销程序之前，登记官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该企业其即将被注销，并为该企业留出答复和反对该项决定的充足时间。只有在登记官收到答复称该企业不再营业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答复的情况下，才可以注销该企业。

220. 还可根据企业的请求予以注销，这通常是在企业停止运作或从未运作的情况下发生的。国家应当明确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企业可以申请注销，以及哪些企业关联人有权代表企业请求注销。当国家的法律就关于清算企业的较正式程序如清理或破产作出规定时，自愿注销并非此类程序的替代程序。

221. 注销原则上应当免费，不管是登记官主动注销还是应企业请求而予以注销。此外，各国应当考虑对注销中小微企业采用简化程序。

建议 48：自愿注销

法律应当：

- (a) 明确规定在哪些条件下企业可以请求注销；
- (b) 要求登记官将符合这些条件的企业予以注销；
- (c) 允许国家对注销中小微企业采用简化程序。

建议 49：非自愿注销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官可以据以注销企业的条件。

B. 注销程序和注销的生效时间

222. 不管注销系由企业提出请求还是登记官主动为之，企业作为单独的实体登记的，登记处必须就拟议的注销以及注销将在何时生效发布公告。这种公告通常在登

记处网站或国家公报等官方出版物上公布，或同时在网站或出版物上公布。这一程序确保在企业被注销前，向相关第三方（例如债权人、企业成员）提供保护其权利的机会（通常做法是向登记处提交由任何必要证据佐证的书面申诉）。在公告指明的期限过去之后，即在登记处标明企业已被注销。在注销生效之前，适用法律可能要求发布进一步的通知。在注销程序完成之前，企业仍然处于运营状态并将继续开展活动。

223. 法律应当规定注销的生效时间，登记处标明的企业地位除指明注销的理由外，还应指明注销生效的日期和时间。登记官应当尽快将此类信息输入登记处，以便告知登记处用户企业地位变化一事，不得有不当延误。

224. 登记处应当保留已注销企业的历史信息，并由国家决定这些信息应当保存的适当时限（见下文第 226 至 229 段和建议 52）。如果国家采用了独一无二识别码系统，即使企业已注销，企业的相关信息仍应当与该识别码相关联。

建议 50：注销程序和注销的生效时间

法律应当：

- (a) 规定向被登记企业发送注销的书面通知；
- (b) 规定根据颁布国的法律要求公布注销情况；
- (c) 明确规定企业注销何时生效；
- (d) 明确规定注销的法律效力。

C. 恢复登记

225. 在几个国家，可由登记官主动或经由企业请求将已注销企业恢复登记，前提是向登记官提出的恢复登记请求符合某些条件（在某些国家，后一种程序称作“行政恢复”）或根据法院命令提出。某些国家则提供这两种程序，选择哪一种通常取决于企业注销的原因或恢复该企业的目的。这两种程序通常在某些关键方面存在差异，例如什么人可以申请恢复企业、哪些企业实体有资格恢复以及提交恢复申请的时间限制。在提供两种程序的国家，对“行政恢复”的要求通常比根据法院命令而恢复更加严格。例如，在这些国家，只有被害人，可能包括前董事或成员，才可以向登记官提交恢复登记的申请，而且可以向登记处提交申请的时限可能短于可用来申请法院命令的时间。无论国家选择哪种允许企业恢复登记的方法，一旦登记录得到恢复，该企业即被视为持续存在，如同未曾注销一样，包括保留其先前的企业名称。如果原企业名称不再可用（因为已经在其注销期间指定给其他企业），国家通常会规定一套程序以管理恢复登记企业的名称变更。

建议 51：恢复登记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以及在何时限内登记官需要恢复已注销企业的登记。

十. 记录的保存

A. 记录的保存

226. 作为一般规则，企业登记处所存信息应当无限期保存。颁布国应当决定保存此类信息的适当时限，可选择适用关于保存公开文件的一般规则。

227. 然而，记录保存期限的长度经常受登记处运作方式以及登记处采用电子系统、纸介系统还是混合系统的影响。如果是电子登记处，长时间保存以硬拷贝提交的原件可能并无必要，前提是此类文件所载信息已在登记处加以记录或纸质文件已经数字化（通过扫描或其他电子处理）。

228. 采用纸介系统或混合登记系统的国家，必须决定例如登记处对提交的纸质文件的保存期限，尤其是相关企业已被注销的情况下。与是否有储存空间和保存此类文件的费用相关的考虑因素可能在该决定中发挥作用。

229. 无论企业登记处以何种方式运作，向未来的潜在用户提供长期获取登记处所保存信息的机会都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保存历史，而且可以就与一个企业有关的过去的法律、财务和管理问题提供证据，这类证据可能仍然有意义。保存电子记录可能比保存纸质记录更加容易，更具有成交效益。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保存硬拷贝文件所需要的成本和大量储存空间，纸介登记处如果无法将其接收的文件转成电子形式，可采取允许传输、储存、阅读和打印信息的替代解决办法（例如，缩微胶卷）。

建议 52：记录的保存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人和已登记企业提交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关于已注销企业的信息，应当由登记处予以保存，以便登记处和其他相关用户能够检索信息。

B. 修改或删除信息

230.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官不得修改或删除已登记信息，除非法律中有明确规定，且对该信息作出任何变更必须遵照适用法律。然而，为了确保登记处顺利运作，特别是在登记人以纸质形式提交登记信息的情况下，应当授权登记官改正自己在将纸质表格上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过程中出现的笔误（见上文第 28、45 和 147 段）。如果采取这种办法，应当及时向企业发送笔误修改或任何其他修改的通知（且关于修改性质和修改生效日期的通知应当添加到与相关企业关联的登记处公共记录中）。或者，国家可以要求登记官通知企业其出现的错误，并允许免费提交一份修订。

231. 此外，应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可能性：(a) 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使登记处工作人员无法修改登记日期和时间或由登记人提交的任何已登记信息；(b) 登记处基础设施的设计确保其能够在颁布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存有关已注销企业的信息和文件。

建议 53：修改或删除信息

法律应当规定，除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登记官无权修改或删除企业登记处记录中所收录的信息。

C. 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

232. 为了保护企业登记处免于损失或者实际损害或毁坏的风险（另见上文第 52(f) 段和建议 10(f)），国家应当保留登记处记录的备份。颁布国任何管理其他公共记录安全性的规则都可能在这方面适用。

233. 可能影响电子登记处的威胁还包括可能使用技术实施的犯罪活动。因此，对于意在支持企业登记使用电子解决方案的立法框架而言，提供执法方面的有效补救办法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颁布国应当解决的典型问题包括未经授权访问或干扰电子登记处、未经授权拦截或干扰数据、滥用装置、欺诈和伪造。

建议 54：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

法律应当：

- (a) 要求登记官保护登记处记录免于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 (b) 建立并保持备份机制，以允许在必要时重建登记处记录。

D. 防止意外毁坏

234. 各国可能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是自然灾害或可能影响到电子登记处所存和登记处办公点负责的数据的处理、收集、传送和保护的其他事故。鉴于用户期望企业登记处能够可靠地运作，登记官应当确保任何业务中断时间短暂、很少发生且对用户和国家造成的破坏控制在最低限度。因此，各国应制定适当的措施，促进对登记处的保护。其中一项措施可以是制定一项业务连续性计划，作出必要的安排来管理登记处的业务中断，确保对用户的服务能够连续。例如，在某个国家，登记处建立了“风险登记簿”，即在登记处运作出现变化时予以更新的一个动态文件。这种风险登记簿使登记官能够确定登记服务可能的风险以及适当的缓解措施。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报告登记处受到的威胁，以及为减缓这些威胁而采取的相关行动。

建议 55：防止意外毁坏

法律应当规定，应当确立适当的程序，减缓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可能影响电子或纸介企业登记处存放数据的处理、收集、传送和保护的其他事故造成的风险。

十一. 基础性立法框架

A. 对基础性法律的修改

235. 企业登记改革可能需要修正一国法律的不同方面。除了旨在就企业登记作出规定的立法，各国可能需要更新或修改只影响登记程序的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的需要。在这一过程中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单一解决办法，因为改革将受到一国立法办法的影响。然而，改革的目标应当是制定支持企业登记的国内法律，这些法律要具备如下特征，例如：透明度和问责制、清晰度和使用灵活的法律形式。

236. 无论选择哪种办法，且无论改革程度如何，对法律的修改都应当仔细考虑到这一过程的潜在成本和效益、政府的财政能力和承诺以及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实施改革。改革方案的一个重要筹备步骤是对与企业登记有关的法律开展彻底的清点和分析，目的是评价变革的需求、可能的解决方案和有效改革的前景。在一些情况下，这项评估可能导致任何重大的立法改革被推迟，尤其是当简化进程的主要益处可以通过引入实用工具获得之时。一旦决定了作出变革的内容和方式，确保变革的执行同样重要。为促进改革取得成功，新的法律制度的实施应当受到认真的监测。

B. 法律的清晰度

237. 对于希望为设立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的国家来说，必须审查现有法律，以查明可能影响简化登记程序的障碍。

238. 这些改革可能包括将法律的重点放在非上市企业而非上市公司上，如果前者目前占国内公司的大多数更是如此。其他办法可能涉及将有关小企业的法律条款移至关于企业法律形式的任何新的法律的开头，使其更容易找到，或在增订立法时使用更加简单的语言。

239. 一项非常有助于澄清法律的改革是全面审查影响企业登记的所有法律，简化其条款，并将其统一为一部单一立法。这样做可有助于该系统有一定的灵活性，关于企业登记的一般原则纳入立法，而关于该系统运作的较详细条款留待用其他实用工具来处理，甚至可以在晚些时候再实行。

建议 56：法律的清晰度

法律应当在可能范围内将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条款合并为清晰的单一立文案文。

C. 灵活的企业法律形式

240. 企业主在决定办理登记时往往为其企业选择可以采用的最简单的法律形式，而法律形式僵化的国家的登记率远远低于要求更加灵活的国家。例如，在已经出台了简易企业法律形式的国家，这些企业类别的登记程序要快捷得多并且费用低得多。不要求企业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关于企业运营或管理的规则；相反，这些内容可以通

过企业登记处在网上张贴。在许多国家，准备文件或进行企业名称查询时不强制要求律师、公证人或其他中介参与。

241. 废除或降低企业最低实收资本要求的立法修改也往往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因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可能资金有限，无法满足最低资本要求，或者它们不愿意或无法为设立企业而投入现有的资本。一些国家不依靠最低资本要求保护债权人和投资人，而是实施了替代办法，例如将有关偿付能力保障的条款纳入其立法；进行偿付能力测试；或编写审计报告，表明一家公司投资的金额足以支付创办企业的成本。

242. 引入简易形式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别企业，也可以伴随着大幅降低或完全废除其他法律形式企业组建之时必须满足的最低资本要求。在几个采用了简易企业法律形式的国家，最低资本要求已经完全废除，在另一些国家，交存名义金额即获准办理初始登记或设立企业。其他一些国家采取逐步资本化的做法，要求企业留出一定比例的年度利润，直至其准备金和股本相加达到一个规定的金额。在另一些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简易实体只有在打算发展成为一个完全成熟的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形式需要更多的股本）的情况下才需要逐步资本化，但是，没有义务这样做。

243. 另一项有助于改进企业登记的改革是允许企业主自由开展所有合法的活动，不要求他们具体说明经营范围。这一点在某些法域内尤为重要，因为这些法域要求企业主在公司章程中列举其打算从事的具体活动，目的是限制企业活动超出其目标，并且在必要时，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允许在公司章程（或其他关于企业运营或管理的规则）中纳入所谓的“通用条款”，申明企业的目的是开展任何贸易或业务并赋予公司这样做的权力，将促进企业登记。这一办法大大降低了需要在今后再作登记或修订登记的可能性，因为企业不需要修订登记即可改变其业务重点和活动，前提是新的业务活动是合法的，并且已经取得适当的执照。除列入通用条款以外，也支持这一目标的其他选项可以通过立法，使不受限制的目标成为法域内的缺省规则，或者废除在办理登记时要求企业特别是私有企业申明其目标的规定。

建议 57：灵活的企业法律形式

(a) 法律应当允许企业采取灵活和简易的法律形式，以便利和鼓励所有规模的企业办理登记；

(b) 各国应当考虑就中小微企业任性使用中介作出规定。

D. 顾及技术演变的立法办法

244. 如上文所述（见第 8 和 85 段及建议 13），本指南支持这种观点，即网上登记系统极大地便利了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因此，如果没有关于电子交易的适当法律，旨在支持企业电子登记的改革的初始步骤将是在国内立法中承认并规范此类电子交易的使用。在这方面，各国应当考虑通过法律，允许电子签名和提交电子文件（见上文第 85 段）。

245. 不过，由于信息技术领域技术演变非常迅速，法律中确立特定技术模式的要求可能导致妨碍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各国应当考虑只在立法中确立法律指导原

则（特别是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原则，见上文第 85 段和建议 13），而规范网上登记系统详细运作和各项要求的具体条款留待其他政策工具或法律工具处理。

建议 58：顾及技术演变的立法办法

法律应当确立顾及技术演变的电子交易条款。
